

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子公司、孙公司简要情况	24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商业模式	43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以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1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7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6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2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1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又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4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95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97
十六、经营战略与业务规划.....	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9
三、法律意见书.....	209
四、公司章程.....	20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9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久盛建材	指	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吉林久盛建材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吉林久盛建材有限公司
旭盛环保	指	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久盛机加	指	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久盛机械	指	四平市久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吉林久盛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砌块	指	砌块是利用混凝土、工业废料（炉渣，粉煤灰等）等材料制成的人造块材，外形尺寸比砖大，是一种新型墙体材料，具有设备简单、砌筑速度快等优点。
级配	指	是集料各级粒径颗粒的分配情况，即将规格不同的集料组合起来，一般是指把几个规格不同的集料组合起来形成混合料，可通过筛析试验确定，混合料各筛孔通过率即为级配。

掺合料	指	混凝土掺合料是为了改善混凝土性能，节约用水，调节混凝土强度等级，在混凝土拌合时掺入天然的或人工的能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粉状矿物质。
粉煤灰	指	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可作为混凝土的掺合料。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仲海持有公司 60.59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王立波持有公司 17.024% 的股权，任公司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仲海及王立波，二人对公司能够产生事实上的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李仲海与王立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

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另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仲海与王立波系夫妻关系，李仲海与监事李忠山系兄弟关系，王立波与董事王鼎铭系姐弟关系，王鼎铭与职工监事范淑霞系夫妻关系，尽管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但若上述人员未能按照制度严格履行职责，则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的利益。

四、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与下游市政、交通、建筑等行业客户的生产周期紧密联系。由于公司地处东北地区，在冬季低温环境下，各类工程施工都无法正常开展，公司的砌块类产品生产也受到影响，所以公司产品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二、三季度。在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利润情况产生季节性波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51%、27.31%、21.34%，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剔除由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制砖机系列产品不再对外销售，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原因外，公司砌块砖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也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持续上涨，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上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六、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低于每股面值1元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4元、2.13元、0.98元，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较大且低于每股面值1元系由公司持续经营亏损所致。另外，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4,200万元，进一步摊薄了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公司不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改善经营局面扭亏为盈，公司将面临每股净资产持续低于每股面值1元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109.21万元、365.85万元、95.59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6.90%、23.40%、21.57%，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1,791.45万元、7.92万元、0.89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98.8%、0.1%、0.89%。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更严格的内控程序。如果因相关关联方不再满足公司的生产及内控要求，而公司又不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虽然我国宏观经济继续稳定发展的大趋势未发生变化，但短期内仍将面临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影响，公司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未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JIU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仲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4 日

住所：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5658 号

电话：0434-3330380

传真：0434-3333811

网址：<http://www.jljsj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科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水泥制品制造（C3021）（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筑路用石、矿粉、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水泥制品制造；筑路用石、矿粉、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

组织机构代码：6773427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久盛建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4,2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4,200.00 万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00 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李仲海、王立波、李岸恒分别承诺如下：“自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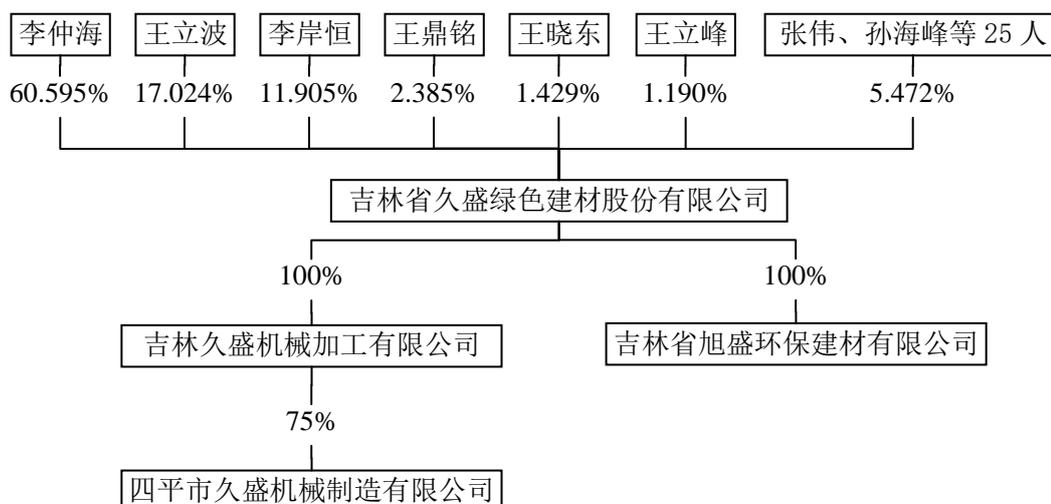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31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仲海	25,450,000.00	60.595%	自然人	无
2	王立波	7,150,000.00	17.024%	自然人	无
3	李岸恒	5,000,000.00	11.905%	自然人	无
4	王鼎铭	1,000,000.00.	2.385%	自然人	无
5	王晓东	600,000.00	1.429%	自然人	无
6	王立峰	500,000.00	1.190%	自然人	无
7	张伟	350,000.00	0.833%	自然人	无
8	孙海峰	300,000.00	0.714%	自然人	无
9	廖东根	300,000.00	0.714%	自然人	无
10	柴思礼	100,000.00	0.238%	自然人	无
11	肖艳芳	100,000.00	0.238%	自然人	无
12	马洪涛	100,000.00	0.238%	自然人	无
13	黄志刚	100,000.00	0.238%	自然人	无
14	李依伦	100,000.00	0.238%	自然人	无
15	刘瑞红	100,000.00	0.238%	自然人	无
16	于立君	100,000.00	0.238%	自然人	无
17	孙晶	50,000.00	0.119%	自然人	无
18	张强	50,000.00	0.119%	自然人	无
19	张洪伟	50,000.00	0.119%	自然人	无
20	张洪文	50,000.00	0.119%	自然人	无
21	刘洪亮	50,000.00	0.119%	自然人	无
22	盛淑梅	50,000.00	0.119%	自然人	无
23	陈冬平	50,000.00	0.119%	自然人	无
24	孙超	50,000.00	0.119%	自然人	无
25	宋志国	50,000.00	0.119%	自然人	无
26	田春树	50,000.00	0.119%	自然人	无
27	赵科	30,000.00	0.071%	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28	程威	30,000.00	0.071%	自然人	无
29	李昌玉	30,000.00	0.071%	自然人	无
30	马宏宇	30,000.00	0.071%	自然人	无
31	石献革	30,000.00	0.071%	自然人	无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	--

经查，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取得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仲海与王立波为夫妻关系，李岸恒为李仲海与王立波之子，王鼎铭为王立波之弟，王立峰为王立波之堂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仲海，现持有公司 2,54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595%。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仲海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四平市工交干校，2008 年 09 月获得美国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证书。1988 年 03 月至 1992 年 03 月年任吉林省梨树县淀粉厂科长；1992 年 04 月至 1997 年 06 月任梨树县经委副科长；1997 年 07 月至 2003 年 03 月任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04 月至 2008 年 01 月任吉林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02 月至 2014 年 07 月任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07 月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仲海及王立波，认定原因如下：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李仲海单独持有的股份一直占公司总股本的 50%以上，在公司中占据绝对控股地位，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且

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长期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王立波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的日常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李仲海和王立波对发行人能够产生事实上的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李仲海、王立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夫妻两人婚姻存续期间所得，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对此有平等的处分权。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李仲海与王立波在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宜上均保持一致，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的运作的有效性，李仲海与王立波于2014年7月1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股份公司成立前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追认，并约定在以后行使与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利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李仲海、王立波合计持有超过公司50%以上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至今，两人均采取一致行动影响和支配公司的经营管理，且两人所持股份为夫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所得，双方对此有平等的处分权，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有效性，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保证了共同控制关系的持续稳定存在。李仲海、王立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年11月，公司前身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8年11月4日，梨树吉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梨吉成验字[2008]第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4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7日，建材有限经四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公司设立时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梨树县孟家岭镇马油坊村；法定代表人为李仲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筑路材料、矿粉、机制砂销售。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仲海	300.00	60.00	货币
2	王立波	175.00	35.00	货币
3	李岸恒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2、2009年3月，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09年3月，公司住所变更为四平市铁东区城东乡房身村；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制品制造；筑路用石、矿粉、建筑砌块销售。

3、2009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制品制造；筑路用石、矿粉、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

4、2010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仲海认缴700.00万元、王立波认缴425.00万元、李岸恒认缴37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此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仲海	1,000.00	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王立波	600.00	30.00	货币
3	李岸恒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2010年7月20日，梨树吉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梨吉成变验字[2010]第008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本次增资后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7月21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年12月，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监事。同日，股东李岸恒与股东李仲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岸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股权共计400.00万股，以人民币400.00万元转让给李仲海；股东王立波与股东王鼎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立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股权共600.00万股，以600.00万元转让给王鼎铭。股权转让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仲海	1,400.00	70.00	货币
2	王鼎铭	6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2011年底王立波、李岸恒因移民事宜决定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份全部转给李仲海。为避免股东退出后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王立波与王鼎铭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王鼎铭，此次转让只为形式意义上的转让，李仲海为该部分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王鼎铭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名义上持有的30%的公司股权，实际上为代李仲海持有。

6、2014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股权、增资，同日王鼎铭与李仲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鼎铭将其持有出资

中的 500 万元转让给李仲海。2014 年 4 月 25 日新、老股东 31 人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将原有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4,200 万元。增加的投资由李仲海等 31 人以货币的方式投入，投资人实际存入款项为 3,000 万元，公司股东决议计入实收资本 2,200 万元，其余 8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仲海认缴 645 万元、王立波认缴 715 万元、李岸恒认缴 500 万元、王晓东认缴 60 万元、王立峰认缴 50 万元、并由张伟等 25 名自然人合计认缴 23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取得四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35677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仲海	25,450,000.00	60.595%	货币
2	王立波	7,150,000.00	17.024%	货币
3	李岸恒	5,000,000.00	11.905%	货币
4	王鼎铭	1,000,000.00	2.385%	货币
5	王晓东	600,000.00	1.429%	货币
6	王立峰	500,000.00	1.190%	货币
7	张伟	350,000.00	0.833%	货币
8	孙海峰	300,000.00	0.714%	货币
9	廖东根	300,000.00	0.714%	货币
10	柴思礼	100,000.00	0.238%	货币
11	肖艳芳	100,000.00	0.238%	货币
12	马洪涛	100,000.00	0.238%	货币
13	黄志刚	100,000.00	0.238%	货币
14	李依伦	100,000.00	0.238%	货币
15	刘瑞红	100,000.00	0.238%	货币
16	于立君	100,000.00	0.238%	货币
17	孙晶	50,000.00	0.119%	货币
18	张强	50,000.00	0.119%	货币
19	张洪伟	50,000.00	0.119%	货币
20	张洪文	50,000.00	0.119%	货币
21	刘洪亮	50,000.00	0.11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盛淑梅	50,000.00	0.119%	货币
23	陈冬平	50,000.00	0.119%	货币
24	孙超	50,000.00	0.119%	货币
25	宋志国	50,000.00	0.119%	货币
26	田春树	50,000.00	0.119%	货币
27	石献革	30,000.00	0.071%	货币
28	马宏宇	30,000.00	0.071%	货币
29	赵科	30,000.00	0.071%	货币
30	程威	30,000.00	0.071%	货币
31	李昌玉	30,000.00	0.071%	货币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货币

2014年4月25日，梨树吉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梨吉成验字[2014]第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4年10月20日李仲海、王鼎铭对2011、2014股权转让事宜出具说明，承认2011年股权转让存在代持。2014年4月公司拟改制挂牌，李仲海与王鼎铭协商欲解除代持关系，将王鼎铭代持的600万股还原至李仲海名下。考虑到王鼎铭多年来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李仲海决定将实际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100万股赠与王鼎铭，并与王鼎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剩余500万股转移至李仲海个人名下，此次转让实际上为解除代持，李仲海并未向王鼎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确认，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均按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登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不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2014年4月改制之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纠正，而且从公司设立至解除代持关系期间，有限公司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有权机关的处罚。控股股东李仲海做出承诺：如果久盛建材由于代持股权或解除代持股权关系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代为全部承担。此次代持行为对公司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2014年7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5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1011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建材有限净资产为4,363.45万元。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4,200.00万股股份，作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的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年6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7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建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417.36万元。

2014年6月26日，建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建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363.45万中的4,200.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共计股本人民币4,2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年7月14日，建材有限全体股东李仲海、王立波、李岸恒、王鼎铭等31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7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1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7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建材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2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4,20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14日，四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改制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220322000003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久盛机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4日，久盛建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使公司管理更加规范，同意公司收购久盛机加和旭盛环保100%股权，每股作价1元。

2014年4月15日，久盛机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久盛建材与李仲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仲海将其持有的久盛机加的66.33%的股权，共计1625万股，以1625万元转让给久盛建材。同日，久盛建材与王鼎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鼎铭将其持有的久盛机加的33.67%的股权，共计825万股，以825万元转让给久盛建材，此次转让后，久盛机加成为久盛建材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4月24日，久盛机加取得四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34484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公司收购旭盛环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5日，旭盛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久盛建材，制订公司章程。

同日李仲海、王晓东与久盛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仲海将其持有的旭盛环保90%股权转让给久盛建材，王晓东将其持有的旭盛环保10%股权转让给久盛建材，每股作价1元，此次转让后旭盛环保成为久盛建材全资子公司。

2014年4月21日，旭盛环保取得四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33363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公司收购久盛机加和旭盛环保的定价依据

久盛建材收购久盛机加和旭盛环保时，每股作价 1 元。此次收购定价为 1 元/股的原因为：久盛建材、久盛机加和旭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仲海，三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根据此次收购的预审计结果，久盛机加和旭盛环保账面略有亏损，但考虑到两公司土地使用权升值空间较大，故均以出资额为标准进行转让。

4、公司收购久盛机加、旭盛环保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收购旭盛环保、久盛机加的对价款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4 月 25 日缴清，此次收购对价已全部支付，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或潜在纠纷。

5、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机械加工与建材生产，与久盛机加、旭盛环保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本次收购主要原因是为避免两者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后，久盛机加、旭盛环保的业务、资产并入建材有限，公司业务类型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目前由李仲海、王立波、廖东根、张伟、柴思礼、孙海峰、王鼎铭七位董事组成，李仲海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仲海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王立波女士，1966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06 月毕业于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专科学历。1983 年 11 月至 2003 年 03 月任梨树县郭家店水泥厂车间核算及出纳；2003 年 0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吉林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7 月任吉林久盛

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07月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廖东根先生，1977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06月毕业于吉林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06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07月至2013年09月先后任中美合资鹿王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员、大区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07月任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07月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张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06月毕业于吉林省交通学校公路桥梁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06月毕业于吉林工程学院桥梁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0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现就读于吉林大学交通学院，研究生学历。1995年03月至2008年03月历任吉林省公路工程局，历任工长、技术员、工程计划科长、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公司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2008年04月至2011年12月任吉林省东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01月至2014年07月任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总经理；2014年07月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项目部经理。

柴思礼先生，1964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87年07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现长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大专学历。1987年0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四平工程机械厂检查科技术员、检查科长、企管科长；2003年01月至2006年09月任吉林省恒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质管部长；2006年10月至2010年08月任四平龙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质管部长；2010年09月至2014年07月历任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质管部长、生产副经理、经理、质量总监、常务副总；2014年07月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海峰先生，1982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07月毕业于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工程系，专科学历。2005年08月至2014

年 06 月任吉林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07 月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鼎铭先生，1970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四平卫生学校，专科学历。1995 年 03 月至 1998 年 05 月任郭家店淀粉厂销售员；1998 年 06 月至 2003 年 06 月任沈阳万顺达淀粉厂销售经理；2003 年 07 月至 2014 年 07 月任吉林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07 月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李忠山、李依伦、范淑霞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忠山任监事会主席，范淑霞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李忠山先生，195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毕业于包头铁路工程学校学校，专科学历。1970 年 09 月至 1981 年 03 月任四平铁路工务段养路工长、车间主任；1981 年 03 月至 1982 年 10 月历任四平铁路工务段车间主任、包头铁路部长；198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历任四平铁路工务段车间主任、安全技术科科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昌图铁路采石场厂长；199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四平铁路工务段副段长；2011 年退休。2014 年 7 月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依伦先生，1976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06 月毕业于吉林职业师范学院，专科学历。2007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本科学历。1999 年 03 月至 2004 年 05 月任吉林科利佳冶金设备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职位；2004 年 06 月至 2006 年 06 月任科利佳换热器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07 月至 2008 年 09 月任科利佳冶金设备公司电炉技术开发部部长；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红刚集团鹤岗焦化分公司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环保处处长；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6 月任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14 年 07 月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范淑霞女士，1972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06 月毕业于四平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92 年 07 月至 1996 年 07 月任沈阳

万顺达淀粉厂核算员；1996年08月至2003年12月任梨树县郭家店盐业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01月至2013年12月任吉林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2014年07月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仲海、副总经理柴思礼、财务负责人刘兴宇、董事会秘书赵科。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仲海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刘兴宇先生，1975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07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7年08月至2005年07月任一汽吉林轻型车厂会计、车间调度工作，2005年08月至2014年7月先后在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柴思礼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赵科先生，1985年12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国家二级人力资源师。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闽南理工学院国际经济贸易教研室实习教师。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久盛建材董事长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子公司、孙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子公司久盛机加、旭盛环保，孙公司久盛机械外，未参控股其他公司。

（一）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久盛机加基本情况

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500,000.00	
实收资本	24,500,000.00	
注册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域东乡房身村	
法定代表人	王鼎铭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制砖机械、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换热器、建筑工程机械研发、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	久盛建材，出资 2,4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合并日或购买日净资产	21,208,023.54
	合并日或购买日净利润	-1,353,167.52
	合并本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1,353,200.00
	备注	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审计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元

2、子公司旭盛环保基本情况

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注册地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046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波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建筑砌块、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股东构成	久盛建材，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合并日或购买日净资产	4,512,073.52
	合并日或购买日净利润	-147,149.33
	合并本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147,100.00
	备注	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审计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元

3、孙公司四平市久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四平市久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	
注册地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0469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波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建筑砌块、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股东构成	久盛机加，出资150.00万元，持股比例75% 李圭熙，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5%	
财务数据	项目	
	合并日或购买日净资产	1,855,043.36
	合并日或购买日净利润	-777.81
	备注	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审计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元

(二) 公司子公司旭盛环保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四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旭盛环保经四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仲海	250	50	货币
2	王立波	225	45	货币
3	王晓东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2011年6月27日，公主岭宏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宏验字[2011]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27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旭盛环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立波将其持有的旭盛环保股权共计225万元转让给王晓东和李仲海，其中200万元转让给李仲

海，25万元转让给王晓东。同日，王立波分别与李仲海、王晓东按股东会决议约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仲海	450	90
2	王晓东	50	10
合计		5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5日旭盛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久盛建材，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5日，旭盛环保与李仲海、王晓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仲海将其持有的旭盛环保的90%的股权，共计450万股，以450万元转让给久盛建材，王晓东将其持有的旭盛环保的10%的股权，共计50万股，以50万元转让给久盛建材。

2014年4月21日，旭盛环保取得四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33363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盛建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公司子公司久盛机加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四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2009年8月10日，久盛机加经四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仲海	375.00	75.00	货币

2	李岸恒	50.00	10.00	货币
3	刘旭岩	50.00	10.00	货币
4	朴永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2009年8月4日,梨树吉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梨吉成验字[2009]第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4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0日、21日,久盛机加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刘旭岩将所持久盛机加股权50万元转让给王立波,朴永将所持久盛机加股权25万元转让给王立波,变更公司股东为李仲海、王立波、李岸恒。2010年4月21日分别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仲海	375.00	75.00
2	李岸恒	50.00	10.00
3	王立波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年4月23日,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0日,久盛机加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仲海认缴1200万元、王立波认缴7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24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仲海	1575.00	64.29.00
3	王立波	825.00	33.67.00
4	李岸恒	50.00	2.04.00
合计		2450.00	100.00

2010年7月12日，梨树吉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梨吉成变验字[2010]第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仲海、王立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450万元。

久盛机加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7月20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久盛机加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同日，李岸恒、李仲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岸恒将其持有久盛机加2.04%股权共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仲海；王立波、王鼎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立波将其持有久盛机加33.67%股权共8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鼎铭。股权转让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备案。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仲海	1625.00	66.33
2	王鼎铭	825.00	33.67
合计		2450.00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5日，久盛机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同日李仲海将其持有的久盛机加66.33%股权转让给久盛建材，王鼎铭将其持有的久盛机加33.67%股权转让给久盛建材。

2014年4月15日，久盛建材与李仲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仲海将其持有的久盛机加的66.33%的股权，共计1625万股，以1625万元转让给久盛建材。同日，久盛建材与王鼎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鼎铭将其持有的久盛机加的33.67%的股权，共计825万股，以825万元转让给久盛建材。

2014年4月24日，久盛机加取得四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34484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盛建材	2450.00	100.00
合计		2450.00	100.00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财务状况指标			
总资产（元）	95,709,949.61	91,927,283.93	93,733,139.71
股东权益（元）	41,045,117.27	42,592,855.41	48,747,72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40,581,356.44	42,128,900.11	48,274,084.30
（二）经营状况指标			
营业收入（元）	1,323,752.59	14,681,630.08	29,311,943.30
净利润（元）	-2,047,738.14	-6,154,870.89	1,040,29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7,543.67	-6,145,184.19	1,049,99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79,488.15	-6,954,021.77	1,146,38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79,293.68	-6,944,335.07	1,156,086.84
（三）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21.34	27.31	31.51
净资产收益率（%）	-4.93	-13.48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24	-15.23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3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31	0.05
每股净资产（元）	0.98	2.13	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7	2.11	2.41
（四）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5.05	41.59	36.45
流动比率	0.81	0.95	1.11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速动比率	0.39	0.59	0.83
(五)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1	0.86	2.93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72	1.75
(六)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66,198.15	5,754,808.57	781,40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29	0.0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王琼

项目小组成员：王琼、王丽娟、聂仲颖、彭程、陈颢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晓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13层

邮政编码：100030

电话：010—88393823

传真：010—88393823

经办律师：陈燕殊、邱清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姜永成、李金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生态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的综合性建材企业，公司将建筑固体垃圾、废弃矿渣、工业固体废料等固体废弃物，通过与砂石、水泥、添加剂等材料不同级配，利用自主研发的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生产出高强度、生态节能的建筑砌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交通、市政、房建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建筑砖	1,314,870.53	99.33	14,681,630.08	100.00	11,246,558.64	38.37
机器设备	-	-	-	-	18,065,384.66	61.63
其他	8,882.06	0.67	-	-	-	-
合计	1,323,752.59	100.00	14,681,630.08	100.00	29,311,943.30	100.00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筑砖产品的生产；子公司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机器设备的生产。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建筑材料与机械设备两大系列。

1、建筑材料

公司生产的混凝土砌块产品按照使用功能不同，可划分为地面砖、挡墙砌块、护坡砌块、标准砌块和混凝土标准件预制等几个类别。各类产品功能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1	地面砖系列		<p>主要应用于城市的景观广场路面、人行道路、小区人行道、工程项目道路等地面硬化工程。</p>	<p>1、强度高、色泽鲜艳牢固、耐盐碱、抗冻溶、透水性好；2、能有效地缓解城市内涝和雨水流失的现象，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增加城市地面砖使用寿命，降低城市市政维护费用；3、在生产过程中，将工业或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再次循环利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和PM2.5污染，为客户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p>
2	挡墙砌砖系列		<p>主要应用于交通、水利、市政、房建等大型工程的基础砌筑</p>	<p>具有强度高、自锁式设计、样式美观、节地节材等特点，砌块与砌块相互之间咬合嵌入，减少砂浆和水泥的使用，节约土地和工程预算，易于施工，提高砌筑效率。</p>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3	护坡砌砖系列		<p>主要应用于交通、水利、市政、房建等大型工程的边坡防护治理；</p>	<p>1、能有效地治理边坡水土流失，根据边坡形态和环境治理的需要，设计和生产适合不同地势结构的护坡砌块；2、采取网格式结构设计，砌块之间咬合，中间种植绿色植被；3、在接触水面部份采取高度、大型不透水砌块产品，以保证抗雨水冲刷和抗冻胀，达到坚固的目的；在非接触水面部分，采用透水设计，相互之间柔性连接，让地下空气和外界空气进行交换，有利于植物生长，保持生态平衡，防止自然灾害的发生。</p>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4	标准砌块系列		<p>主要为房建和建筑工程施工中标准填充砖。</p>	<p>1、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有强度高、质量稳定等特点； 2、在原材料选用上以工业或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循环再生利用，即可以降低砌块的单体重量，有利于建筑物的安全稳定，又可以解决城市垃圾的变废为宝的循环利用。</p>
5	混凝土标准件预制		<p>主要为交通和市政工程快速铺装块体路面和地下给排水管网混凝土标准件。</p>	<p>1、实现了标准化工厂式生产路面的先进理念，过去道路全部为现场施工，造成道路封闭，交通堵塞的现象，并且工期长，不易修复；2、产品采取模块式组合设计，在工厂用混凝土预制多种立体几何模块，到施工现场拼接组装，可以快速完成道路的施工，减少道路封闭和堵塞时间，有易修复、工期短、坚固耐用的特点。</p>

2、机械设备

公司生产的机械设备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及辅属设备、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矿山破碎成套设备和混凝土砌块铺装机械设备。各机械产品的功能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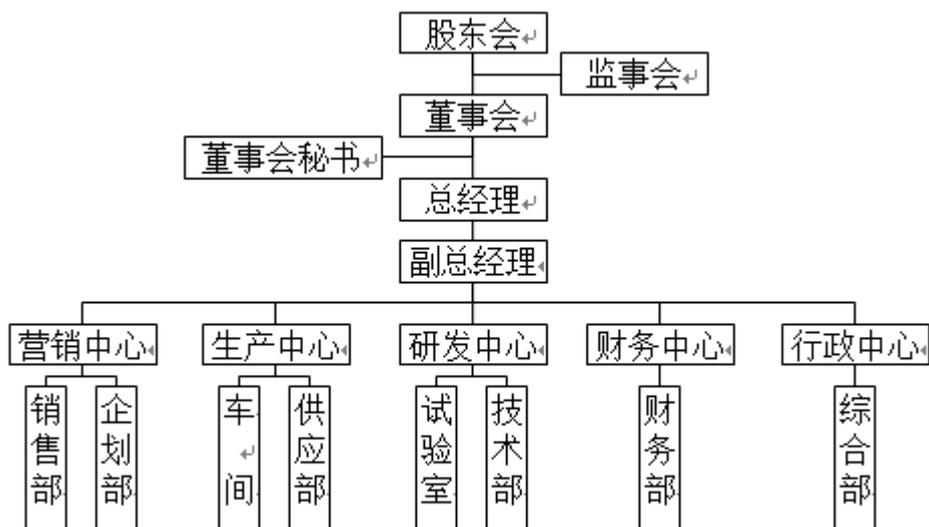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功能
1	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系列产品及其辅属设施		<p>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可以将尾矿渣、陶粒、城市建筑垃圾、粉煤灰、煤渣、煤矸石等工业废料配以砂、石、水泥等原料,加工成各种生态混凝土砌块。通过更换不同模具可生产出各种混凝土砌块,如空心砖、承重砖、地面砖、路缘砖、挡土墙砌块、护坡砌块等不同产品。</p> <p>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分为“超越者”-久盛QT15-20大型机、“开拓者”-久盛QT9-15中型机和“探路者”-久盛QM6-15小型机。</p> <p>久盛QT15-20型生产线为目前国内单机产量最大、可靠性高、智能化高的大型全自动混凝土砌块生产设备。</p>
2	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p>建筑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采用水、布袋等方式除尘,配有多种规格的破碎设备,利用风选和水选及磁选等方式将各种材料分离,还原成可以重复利用的原材料。</p>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功能
			
3	矿山破碎成套系列产品	  	<p>破碎机采用独特的破碎腔设计，使颚板材料利用率更高，可以提高材料利用率、延长使用寿命；具有结构紧凑简单、性能可靠、生产效率高、调整方便、产品粒形规整、粒度分布均匀、使用经济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大型工程项目开山和隧道弃碴的二次加工，减少大型工程项目开山和隧道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石料处理费用，对资源重复循环利用，变废为宝。</p>
4	混凝土砌块铺装设备系列		<p>蟹式块体路面快速铺装机主要用于混凝土砌块产品的铺装施工，该产品一次可完成两平方米的铺装面积，提高了铺装进度，减少人员使用量，缩短工程工期，为客户节约铺装费用，解决客户施工效率低、人工成本高的难题。</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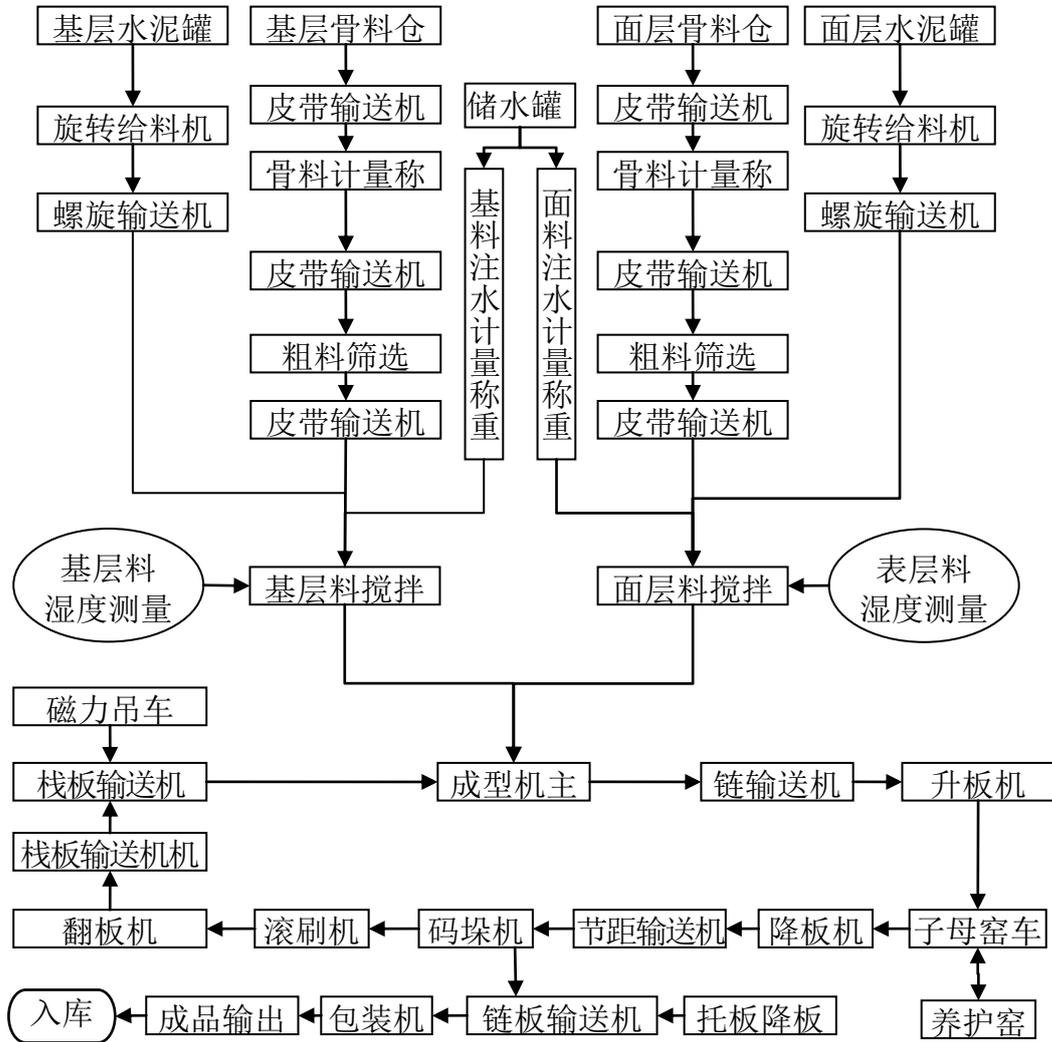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概述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预测、产品的市场开发，销售渠道建立、达成公司销售目标，处理售后服务事项；负责公司品牌设计、宣传推广实施。
生产中心	负责砌块、机械设备的生产实施；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仓储、物流运输，为生产提供物料支持。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砌块产品线规划、新产品开发规划的实施。负责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指导、质量检验和质量体系的实施；负责公司机械产品线规划、新产品研发规定和研发实施，对生产技术指导和售后、安装方案的审核，负责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的实施。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核算、决算、资金管理的实施。
行政中心	负责招聘、培训、考核、薪酬、劳动关系的管理实施。负责协调、调度公司各部门工作计划的实施和后勤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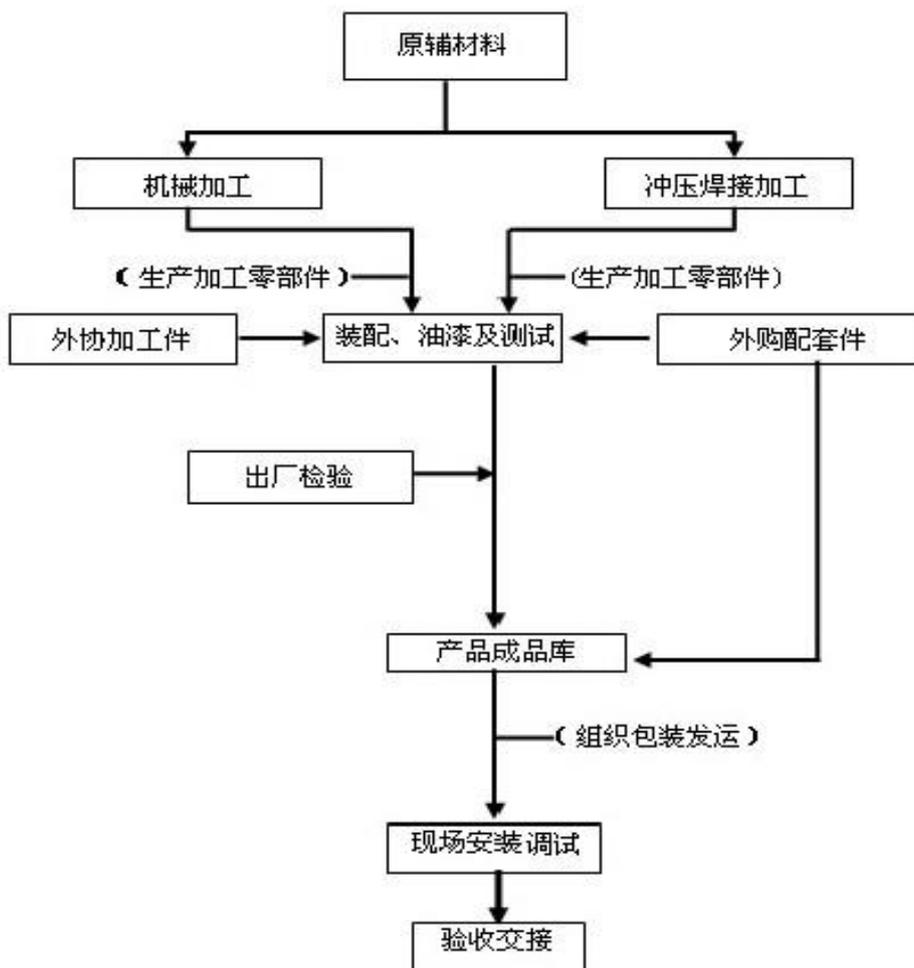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建材和机械设备两类，各自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1、建材生产流程



2、机械设备生产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作为生态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的综合性建材企业，以研发、生产、销售生态环保建材为主要业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经验与业务发展需求，在借鉴融合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多种机械设备和砌块产品，并形成了一系列自有技术。例如，杯形圆弧表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菱形劈裂表面自锁混凝土砌块、砌块自动成型机械用多级组合隔振减振装置、砌块自动成型机械用四轴同步强力激振装置等。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吉林省，以直销模式为主，依托公司本部及各地子公司（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组建的营销网络，面向水利、交通、市政等领域，通过为其提供砌块类建材产品，实现收入并赚取利润。与同行业公众公司（例如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相应的直接材料及人工劳务采购规模较小，在采购及生产方面尚不具备规模效益。另外，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不断投入研发创新，相应的收入管理费用率较高。因此，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毛利率及净利率偏低。

未来，公司将继续植根于水泥制品制造领域，进一步壮大营销体系，拓宽销售半径，将业务拓展至吉林省以外，扩大销售及生产规模，在采购、生产等环节实现规模效益，合理控制费用水平，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砌块产品和机械设备的技术创新工作，公司对砌块产品的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掺合料使用技术的改善上。掺合料主要指粉煤灰、矿渣等，使用掺合料可以改善砌块产品的性能和降低水泥用量，如使用磨细粉煤灰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等量或超量代替水泥，能够提高砌块强度并显著减少水泥用量，从而实现既改善产品性能又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除了掺合料的使用技术，公司对砌块产品的创新还体现在外观设计上，公司会根据不同的施工条件与应用领域，在保障产品性能同时，提高砌块产品适用性与观赏性。对于新研制的砌块产品，公司会及时申报专利，以增加公司产品在市

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在机械设备方面，公司在引进韩国先进制砖机的技术上，结合国内制砖机械的技术情况以及市场对砌块产品的反馈，对设备进行改造和升级，研制出强力震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系列产品。

除内部研发之外，公司还与吉林大学交通学院进行科研合作，公司作为科研院所学术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基地，双方就技术研发和科研攻关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共同合作研发。另外，公司还积极参与各大科研院所的课题研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实现校企联合，优势互补，达到缩短科研攻关时间、降低科研费用、快速将先进科研成果转化成为商品推向市场的目的。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中心下设的供应部负责统筹和协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采购活动。供应部结合公司的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会同财务部，共同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并负责开发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文件和采购价格管理等工作。公司对采购合同实行会签评审制度，经生产中心、研发中心等相关部门审评合格后，供应部具体执行。公司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及时向供应部反馈所在地的市场信息、生产信息、采购物资的质量信息等，公司采购负责人负责跟踪、监督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建材和机械设备两类，以下分别就这两类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加以说明。

公司建材产品所需的采购物资以散装水泥、砂、碎石等大宗原材料为主，这些原材料具有体积大、不便于运输、存在一定运输半径限制、单位价值低等特点，原材料的采购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制约，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因此，对石料、砂、水泥等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常采用“本地采购”的策略，即本地采购，本地生产。

另外，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产品特性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原材料的连续稳定供应，针对每种采购品种，公司会同时选择几家供应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原材料及时、充分供应。

公司机械设备所需的采购物资以铸锻件、钢材、五金和电气设备等为主，其

中，铸锻件、钢材、五金以国内采购为主，用于机械设备控制、操作系统的各类电气设备，公司通常会向国外各大知名厂商采购。

对于建材产品和机械设备所需的采购物资，公司均采用货比三家的定价策略，在保障购进物资质量的基础上，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询价、定价。上述物资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小，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三）生产模式

对于建材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盛环保）负责建材产品的生产。公司的生产中心按照产、销计划组织各车间进行各类建材产品的生产工作。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预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以销定产”的产品，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投料生产，以挡墙砌砖、混凝土标准件预制类产品为主；对于“预投生产”的产品，主要以公路、护坡类产品为主，该类产品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公司根据往年的销售情况，提前生产出安全库存。公司建材产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由投料到发货周期较短。

由于公司地处东北，受地理和天气的因素的影响，每年的 11 月至来年的 4 月，在季候季节上，属于我国东北地区的冬季，公司的建材生产受到影响，因此，公司的建材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对于机械设备，子公司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机加）主要负责机械设备的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终端砌块产品的需求和未来“复制建厂”的发展战略，生产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及附属设备、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矿山破碎成套设备、混凝土砌块铺装机械设备等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的机械设备未大批量销售，以自用为主。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机械设备以自用为主，以下着重介绍砌块类建材产品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吉林省，以直销模式为主，由公司的销售部对其产品

进行销售。公司建材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承包市政、水利、公路等基建项目的工程公司。由于公司地处东北，冬季寒冷且持续时间较长，各类工程项目无法施工，对砌块类建材产品需求较低，因而，公司建材产品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销售周期通常为每年的3月至10月中下旬。另外，由于砌块类建材产品具有体积大、质量大、不便于运输等特点，建材产品的销售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制约，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因此，在建材产品的销售商，公司通常采用“本地销售”的策略，即本地生产，本地销售。

除与市政、水利、公路等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市场需求信息之外，公司还与各类建筑设计院保持良好合作，公司通过参与设计院的建筑施工方案设计，将公司砌块类产品嵌入设计方案，方案一经通过业务单位审核，施工方便会按照既定的设计方案采购、施工，进而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在结算模式上，除针对少量临时上门自提的销售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外，对于市政、公路、水利等领域的大型客户，公司通常采取与客户“按月对账、结算”的结算模式。公司的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施工地点并经抽检验收后，由购买方相关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统计员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公司财务部负责核对产品送货单、销售合同和销售统计表，在确保三者一致后按月与客户核对销售数量和金额，并组织收款。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公路、市政、水利等领域的施工企业，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具有工程量大、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从而直接决定了建材产品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在强力震动混凝土砌块成型机和护坡类砌块两类产品的创新与研发中。在机械设备方面，强力震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械运用多级组合隔振减振装置技术和四轴同步强力激振装置技术，有效缩短了砌块的

成型时间，增强了砌块的硬度和承重能力。在护坡类砌块产品方面，公司采用杯形圆弧表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技术和菱形劈裂表面自锁混凝土砌块技术，产品实现了增加坡体自由度、稳固坡体、降噪、减少占地等施工要求。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经验与业务发展需求，在借鉴融合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多种机械设备和砌块产品，并形成了一系列自有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点	适用领域	研究实例
砌块产品				
1	杯形圆弧表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砌块体自身形成凸榫与凹卯咬合自锁结构，限制护坡砌体结构材料多方向自由度，实现对护坡砌体大面积强制锁紧锚固，起到护土、固土的作用。	公路工程	吉草公路
2	菱形劈裂表面自锁混凝土砌块	砌块体形成相互咬合自锁结构，可做 90 度直立挡墙，减少占地，起到吸纳噪音的作用。	公路工程	九台高速公路
机械设备				
3	砌块自动成型机械用多级组合隔振减振装置	一种能有效消减吸纳振动能量的多级组合隔振减振技术，解决了强力振动作业过程中，设备向其他基础部件传递振动能量而产生破坏冲击力的问题。	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成型机	QT15-20 型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隔振减振装置的应用。
4	砌块自动成型机械用四轴同步强力激振装置	四轴同步高效强力振动，振频、振幅、激振力无级调整，轻振与强振瞬间完成转换。	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成型机	QT15-20 型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激振装置的应用。

另外，公司核心技术还体现在将建筑固体垃圾、废弃矿渣、工业固体废料等固体废弃物与砂、水泥、碎石、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不同级配，利用自主研发的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生产出高强度、生态节能建筑砌块，在实际操作中践行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保的绿色建筑理念，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成本、节工期的目的。

2、技术储备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适用领域	项目进度	拟达到目的
1	抗盐冻路缘石	公路工程	试验阶段	降低混凝土的盐冻剥蚀量和动弹性模量损失率，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适用领域	项目进度	拟达到目的
				提高混凝土的抗盐冻性能。
2	铺装公路用干硬性混凝土砌块	市政工程	技术论证阶段	加快公路施工速度，减少建设公路建设周期。
3	移动式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成型机	砌块生产设备	产品验证阶段	把砌块生产工厂建到工程施工现场，利用现场或附近固体废弃物生产砌块。既能减少运输成本，又能使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1) 房屋建筑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面积(m ²)	坐落	是否抵押
1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85945 号	久盛建材	工业用房	1,683.00	城东乡房身村南一经街 5658 号 1 层 101	是
2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85942 号	久盛机加	工业用房	674.48	铁东区城东乡房身村 1 层 101	是
3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85943 号	久盛机加	工业用房	5,184.51	铁东区城东乡房身村 1 层 101	是
4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85944 号	久盛机加	工业用房	2,677.58	铁东区城东乡房身村 1 层 101	是

(2) 机器设备

序号	使用部门	设备/软件名称	数量	是否抵押	是否闲置	权属是否清晰	固定资产编号
1	车间	QT15—20 型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全自动成型机	2	否	否	是	JSJC—GDZC—001
2	车间	砌块模具	43	否	否	是	JSJC—GDZC—012

序号	使用部门	设备/软件名称	数量	是否抵押	是否闲置	权属是否清晰	固定资产编号
3	车间	立铣	1	否	否	是	JSJC—GDZC—013
4	车间	车床 CW163B/3000	2	否	否	是	JSJC—GDZC—014
5	车间	剪板机	1	否	否	是	JSJC—GDZC—017
6	车间	摇臂钻	3	否	否	是	JSJC—GDZC—024
7	车间	锯床	2	否	否	是	JSJC—GDZC—026
8	车间	起重机	2	否	否	是	JSJC—GDZC—028
9	车间	数控切割机	2	否	否	是	JSJC—GDZC—031
10	车间	天车	9	否	否	是	JSJC—GDZC—040
11	车间	立式静压机 100T	1	否	否	是	JSJC—GDZC—041
12	车间	卧式碎石轴承拆装机	1	否	否	是	JSJC—GDZC—042
13	车间	振动时效仪	1	否	否	是	JSJC—GDZC—043
14	车间	卧式加工中心	1	否	否	是	JSJC—GDZC—044
15	车间	CNC 数控车床	1	否	否	是	JSJC—GDZC—045
16	车间	数控镗床	1	否	否	是	JSJC—GDZC—046

(3) 运输设备

序号	车辆类型	牌号	车辆识别号	所有权人
1	小型轿车	吉 CA6669	LSVAB4185A230773 7	久盛建材
2	2吨以下货车	吉 CA0629	LEFAFCG209HN267 54	久盛建材
3	6坐及10坐以下客车	吉 C76999	JTJHY00W6A406020 9	久盛建材
4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吉 C0832 挂	LA996RCC7A0J7D70 8	久盛建材
5	载货汽车	吉 CIE639	LVBV3PBB1CE01191	久盛建材
6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吉 C26736	LVBS6PEBBAC0179 23	久盛建材
7	半挂牵引汽车	吉 C26593	LVBV7PEC9AC0109 01	久盛建材
8	桑塔纳轿车	吉 C97799	SVW7182QQD	久盛机加
9	多用途汽车	吉 CA8228	TV66460GLX-1	久盛机加
10	客车	吉 CU3009	XML602E33	久盛机加
11	轻型客车	吉 C1X366	YQZ6430WE	久盛机加

序号	车辆类型	牌号	车辆识别号	所有权人
12	江陵牌载货汽车	吉 CU7009	JX1040TGA23	久盛机加
13	客车	吉 C27657	SPK6660	久盛机加
14	长安客车	吉 C26593	SC6668BFC2A3	久盛机加
15	东风小型普通客车	吉 C2N829	LZ6431BQGE	旭盛环保
16	长城轻型普通货车	吉 C78223	CC1031PA4D	旭盛环保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注册人
1		7620610	2011.01.14-2021 .01.13	7	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		9117627	2012.03.28-2022 .03.27	19	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1	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ZL20102 0586037. 4	2010.11. 02	2010.08. 31	久盛机加	十年
2	砌块自动成型机械用四轴同步强力激振装置	发明	ZL20101 0527230. 5	2010.11. 02	2014.04. 09	久盛机加	二十年
3	砌块自动成型机械用快速定量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 0080102. 0	2011.03. 24	2011.11.2 3	久盛机加	十年
4	砌块自动成型机械用多级组合隔振减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 0080059. 8	2011.03. 24	2011.11.2 3	久盛机加	十年
5	长条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12 040058.	2011.11.0 9	2013.03. 20	久盛建材	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X				
6	双梯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084.2	2011.11.09	2013.03.20	久盛建材	十年
7	三角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092.7	2011.11.09	2013.03.20	久盛建材	十年
8	星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137.0	2011.11.09	2013.03.20	久盛建材	十年
9	菱形劈裂表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140.2	2011.11.09	2013.03.20	久盛建材	十年
10	篮形劈裂表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181.1	2011.11.09	2013.03.20	久盛建材	十年
11	长腰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103.1	2011.11.09	2013.03.20	久盛建材	十年
12	菱形圆柱表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101.2	2011.11.09	2013.03.20	久盛建材	十年
13	杯形圆弧表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121.X	2011.11.09	2012.9.12	久盛建材	十年
14	正十字形自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124.3	2011.11.09	2012.9.12	久盛建材	十年
15	墙体施工用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284497.5	2013.05.23	2013.11.06	久盛建材	十年
16	楼面板施工用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234552.X	2013.05.03	2013.11.06	久盛建材	十年

另外，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宝字盖形护坡混凝土砌块	久盛建材	201420326673.1	2014-06-19
2	中字形护坡混凝土砌块	久盛建材	201420326753.7	2014-06-19
3	一种S形植草混凝土砌块砖	久盛建材	201420326759.4	2014-06-19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4	非字形挡土墙混凝土砌块	旭盛环保	201420216166.2	2014-4-30
5	梅花形护坡混凝土砌块	旭盛环保	201420225401.2	2014-05-05
6	内凹曲面组合式挡土墙 混凝土砌块	旭盛环保	201420225498.7	2014-05-05
7	外凸曲面组合式挡土墙 混凝土砌块	旭盛环保	201420225499.1	2014-05-05
8	古钱形连锁护坡混凝土砌块	旭盛环保	201420225370.0	2014-05-05
9	一种挡土墙混凝土砌块	旭盛环保交运 部研究院	201420177153.9	2014-04-11
10	一种树围混凝土砌块	旭盛环保交运 部研究院	201420177118.7	2014-04-11
11	梯形挡土墙混凝土砌块	旭盛环保交运 部研究院	201420196396.7	2014-04-22
12	铲形挡土墙混凝土砌块	旭盛环保交运 部研究院	201420185635.9	2014-04-17
13	T字形挡土墙混凝土砌块	旭盛环保交运 部研究院	201420183806.4	2014-04-16
14	双圆齿轮形挡土墙 混凝土砌块	旭盛环保交运 部研究院	201420177152.4	2014-04-11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年限（年）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地址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00069	50	31,897.60	工业用地	四平市铁东区房身村	出让	2009.07.04— 2059.07.03
2	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3-00070	50	37,604.80	工业用地	四平市铁东区房身村	出让	2009.07.04— 2059.07.03
3	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国用 (2014) 第 036 号	50	33,760.00	工业用地	公主岭市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JH0469 号	出让	2014.10.16— 2064.03.14

(4) 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②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取得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③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取得四平市运输管理签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吉交运管许可四字 220303404985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工业产品许可证的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所生产的建筑材料与机械设备不在《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必须办理许可证的 62 类产品目录之中，且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四平市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人员 6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	----

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交通部统一制发的经营道路运输的合法凭证。凡在我国境内经营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道路货物搬运装卸和道路运输服务（含物流服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驾驶员培训，客货运站、场，客运代理，货运代办，汽车租赁，商品车发送，仓储服务，营业性停车场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等）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持有交通部制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砌块的生产，由于建筑砌块体积、质量较大的特点，公司在对建筑砌块的销售过程通常包括承运环节，即将建筑砌块产品经由运输车辆运至客户处或施工现场。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虽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仅用做公司自产建筑砌块产品的销售及运输，并未承担对外单位的承运业务，报告期内，亦未形成与经营道路运输相关的任何收入。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12	18%
技术研发类	12	18%
销售类	10	15%
生产类	28	42%
行政类	5	7%
合计	67	1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25	37%
大专及以下	42	63%
合计	67	100%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19	28%
31-40 岁	14	21%
40 岁以上	34	51%
合计	67	100%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主要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为李仲海、柴思礼、李依伦。

李仲海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柴思礼先生、李依伦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主要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仲海	2,045.00	48.69
柴思礼	10.00	0.24
李依伦	10.00	0.24

（四）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1、公司的质量保证标准

公司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采购和销售的产品进行严格的控制。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由生产中心按照 ISO 标准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出厂检测等环节均有明确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除此之外,公司还采取多项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稳定。首先,通过研发生产先进、精密的生产设备和监测仪器来保证产品质量;其次,通过采购优质的原材料来保证产品质量;第三,经常地进行质量体系标准培训,强化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并通过推动全员参与品质活动,建立提案改善制度等方法鼓励员工积极参与质量的持续改进。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建筑砖	1,314,870.53	99.33	14,681,630.08	100.00	11,246,558.64	38.37
机器设备	-	-	-	-	18,065,384.66	61.63
其他	8,882.06	0.67	-	-	-	-
合计	1,323,752.59	100.00	14,681,630.08	100.00	29,311,943.30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筑砖产品的生产;子公司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机器设备的生产。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9,311,943.30元,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4,681,630.08元,同比降幅为49.91%。主要原因为:2012年,子公司吉林

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 QT15-20 型砌块成型机，销售金额为 18,065,384.66，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1.63%。

2013 年开始，公司出于保护自身竞争优势、开拓市场的业务需要，推行“复制建厂”的策略，对相关机械设备不再对外销售，以自用为主。因此，2013 年，公司并未形成机器设备销售收入。而公司生产的机器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因而，收入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另外，2012 年，公司建筑砖销售收入为 11,246,558.64 元，2013 年，公司建筑砖销售收入为 14,681,630.08 元，同比上升 30.54%。公司的建筑砖销售业务并未受到影响。

综上，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源于公司对业务发展战略的调整，短期内，暂停机器设备的对外销售虽然会影响公司业务收入，但是，从未来长远发展来看，此举措有利于公司“复制建厂”战略的推行，有利于公司建筑砖类产品的销售与市场份额的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
建筑砖	1,035,164.54	99.42	10,671,695.57	100.00	8,420,023.74	41.94
机器设备	-	-	-	-	11,655,890.42	58.06
其他	6,042.47	0.58	-	-	-	-
合计	1,041,207.01	100.00	10,671,695.57	100.00	20,075,914.16	100.00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2 年	
	金额 (元)	占比 (%)
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16,923,076.97	57.73
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36,271.28	9.34

客户名称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四平市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62,855.87	3.63
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91,452.99	3.38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895,668.81	3.06
合计	22,609,325.92	77.13

客户名称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93,794.87	26.52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伊开高速路基四标项目部	2,452,410.26	16.70
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伊开高速路基 02 标项目部	2,400,471.79	16.35
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65,135.10	12.02
伊开高速路基一标项目部	1,160,683.76	7.91
合计	11,672,495.78	79.50

客户名称	2014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比（%）
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伊开高速路基 02 标项目部	361,747.12	27.33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1,880.34	25.83
吉林省鑫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3,943.94	19.18
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228,205.13	17.24
吉林省盛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9,401.70	8.26
合计	1,295,178.23	97.84

1、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吉林省，客户主要分布在市政、交通、水利等行业领域。2012、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77.13%、79.50%和 97.84%，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占较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产品属性有关。公司所生产的建材具有质量大、运输成本高等特点，采取就地销售的策略，因而造成销售区域集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内容为机械设备，对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护坡转，上述产品销售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7.73%、3.38%、3.06%，由于机械设备单位价值高，因而，关联销售在 2012 年占公司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在销售区域上，在巩固吉林省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逐步将销售区域扩展至省外，实现“复制建厂”的战略目标。在客户分布上，公司将逐渐加大对市政、交通、水利在绿色建材领域客户的业务拓展，以改善现有销售区域过于集中、客户分布较为集中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对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占同类销售金额比例较低，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销售的内容	金额	结算方式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2012 年	砖	210,000.00	银行	0.72%
2013 年	砖	15,126.63	现金	0.10%
2014 年	-	-	-	-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四平市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76,439.00	26.48

供应商名称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吉林省天成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94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703,355.86	8.18
辽宁金龙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490,000.00	5.70
海安县万力砖机模具有限公司	461,000.00	5.36
合计	5,730,794.90	66.66

供应商名称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九台市土门岭久盛筑路采石场	3,319,006.02	32.47
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	1,275,141.48	12.47
公主岭市华日加油站	324,786.34	3.18
吉林省石油总公司梨树支公司石运加油站	230,769.22	2.26
北京天成瑞源电缆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75,274.50	0.74
合计	5,224,977.60	51.12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4月	
	金额(元)	占比(%)
九台市土门岭久盛筑路采石场	3,387,740.01	25.85
四平市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75,439.00	15.07
辽宁省森泉水泥有限公司	1,440,000.00	11.00
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	1,103,132.48	8.42
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40,425.65	7.18
合计	8,846,737.10	67.52

1、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水泥、石料（石粉、碎石、沙子）、染料、粉煤灰及运输劳务。

公司向九台市土门岭久盛筑路采石场的采购内容为石料，向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辽宁省森泉水泥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水泥；向吉林省天成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和辽宁金龙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以建筑用钢结构为主，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办公用房的建设；向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

的采购内容为运输劳务。

其中，九台市土门岭久盛筑路采石场为公司关联方，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对其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47%和25.85%。上述交易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上述产品及劳务市场供应充分，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采购的内容	金额	结算方式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2012年	颜料	45,950.12	现金	0.29%
2012年	工程承包	350,000.00	银行	10.79%
2013年	颜料	11,500.00	现金	0.07%
2013年	工程承包	350,000.00	银行	0.07%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 时间	履行情况
2012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水泥	4,042,000.00	2012.03.06	履行完毕
	吉林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碎石、机制砂、石屑	710,845.00	2012.01.30	履行完毕
2013	九台市土门岭久盛筑路采石场	碎石、石屑	1,693,440.00	2013.01.16	履行完毕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四	水泥	3,060,619.05	2013.04.08	履行完毕

	平分公司				
2014	辽宁省森泉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880,000.00	2014.05.11	正在执行
	沈阳万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砖模具	40,000.00	2014.06.07	正在执行

2、销售合同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 时间	履行情况
2012	四平市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彩砖	1,245,081.00	2012.07.12	履行完毕
	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护坡砖、砌块砖	3,201,437.40	2012.10.21	履行完毕
2013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伊开高速路基四标项目部	护坡砖	2,869,320.00	2013.09.08	履行完毕
	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伊开高速路基 02 标项目部	护坡砖	2,808,552.00	2013.09.25	履行完毕
2014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伊开高速路基四标项目部	燕尾砖、劈裂砖、一字护坡砖、梅花骨架	1,556,500.00	2014.01.11	正在执行
	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伊开高速路基 02 标项目部	燕尾砖、劈裂砖、一字护坡砖、梅花骨架	1,969,500.00	2014.03.01	正在执行

3、融资合同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履行 情况
2012	邮政储蓄银行 四平市分行	小企业额度 借款合同		5,000,000.00	2012.11.23	正在 执行
2012	邮政储蓄银行 四平市分行	小企业最高 额抵押合同		5,000,000.00	2012.11.28	正在 执行
2012	邮政储蓄银行 四平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 合同		5,000,000.00	2012.11.23	正在 执行
2013	招商银行长春 分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	土地、房 屋	40,190,000.00	2013.06.18	正在 执行
2014	吉林邦克工程	融资租赁	挖掘机	2,080,000.00	2014.02.21	正在

	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
2014	吉林邦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挖掘机	1,250,000.00	2014.02.21	正在执行

（五）报告期后，公司签订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式签署日前，公司签订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主体
1	吉林德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路面砖、盲道砖	3,163,042.00	旭盛环保
2	四平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彩色方砖	2,640,000.00	久盛建材
3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开高速路基一标项目部	护坡砖	1,452,000.00	旭盛环保
4	吉林省佰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方砖	1,043,016.00	旭盛环保
5	吉林省嘉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路面砖、盲道砖	514,750.00	旭盛环保
6	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护坡砖	267,000.00	久盛建材
7	吉林省长春铁北监狱	方砖	138,000.00	旭盛环保
8	公主岭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面砖	23,040.00	久盛建材
9	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	方彩砖	21,600.00	久盛建材
合计			9,262,448.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以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依据证监会 2012 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C30）；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品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行业，产品质量关系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应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体制。在我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体制下，最高主管行政部门

是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证主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统一管理工作，如规定生产许可证证书格式，制定相关规则，指导并组织对企业生产产品的核查与检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各下属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包括对核查人员和检验机构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查阅、复制列入目录产品单位的有关合同和发票，对列入目录的工业产品质量执行监督检查职能，并对违反条例的产品进行扣押。

国务院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建立国家环境保护制度，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下属环境监察司负责指导开展环境执法和排污收费稽查，各区县下属环境检察队伍负责执行巡查。

国务院下属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中国建材工程建筑协会、中国建筑砌块协会等。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是由全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的社会团体自愿组成的、以促进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发展为宗旨的行业性组织，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行业调查为政府制定政策和发展规划提供依据；结合法律法规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要求；制定具有监管行业发展、引领行业进步的标准和规范等。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是经过民政部批准，由全国建筑材料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的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和全国性社会经济团体，具有法人资格，其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会涉及全国建材行业制造、工程、流通、科研、教育等领域，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管理咨询等服务；以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

中国建材工程建筑协会是集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新型建材为一体的全国行业性社团组织。协会经许可对行业内和政府实行双向服务，并协助政府对行业内进行管理，旨在加强行业内产品与工程的质量。

中国建筑砌块协会经民政部批准，是主要由混凝土切块生产企业、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以及产品生产程序涉及企业与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协助政府制定行业规划与政策法规组织，并参与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设计施工规程的制定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6月29日	替代了1956年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主旨在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并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规定了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遵循当地污染排放标准，污染排放标准经当地政府统一规划；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废弃化学品的处置适用于此条例。
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	2010年8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对工业企业卫生防护，如防风、采暖、防护等各个方面均制定了强制性条款。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0年4月15日	规范旨在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5	机器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草案）				《规定》分为总则、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罚则和附则5部分，主要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费用、职业健康监管、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② 行业政策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同时也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对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有：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工业企业要以发展科学技术为主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工业化转型升级。规划还指出，要把工业发展建立在创新驱动、集约高效、环境友好、惠及民生、内生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增强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1年11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建材工业和非金属矿工业的发展重点在于：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整合上下游产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技术进步、开发专用设备、完善标准体系。重点工程包括：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工程、高端产品发展工程与绿色安全示范基地工程。规划还指出，要加强行业管理、严格行业准入，并加强协调和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年》指出，要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并加快构建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十二五”规划中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也将使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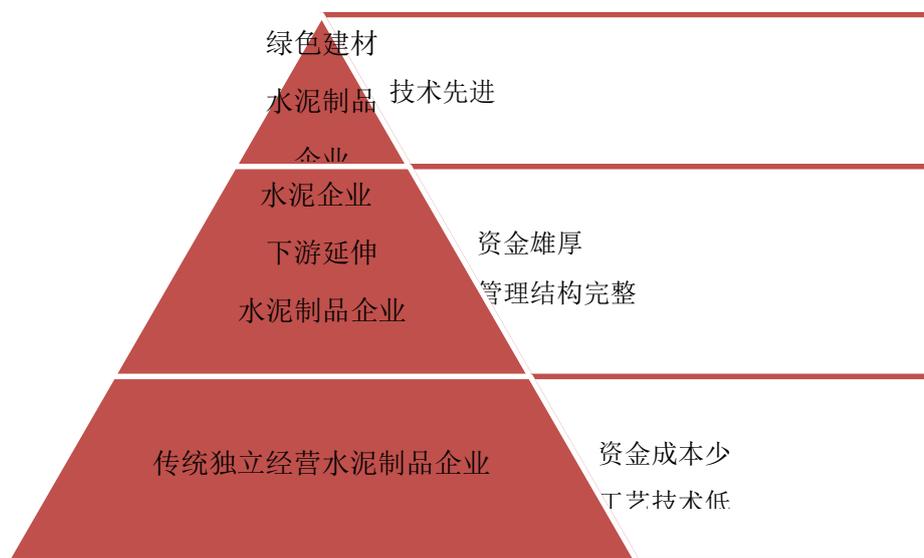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属于投资拉动型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与水泥变化需求关系密切，行业经济运行十分依赖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建设投资。近年来，我国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不断上升，截至2014年5月，业内已注册企业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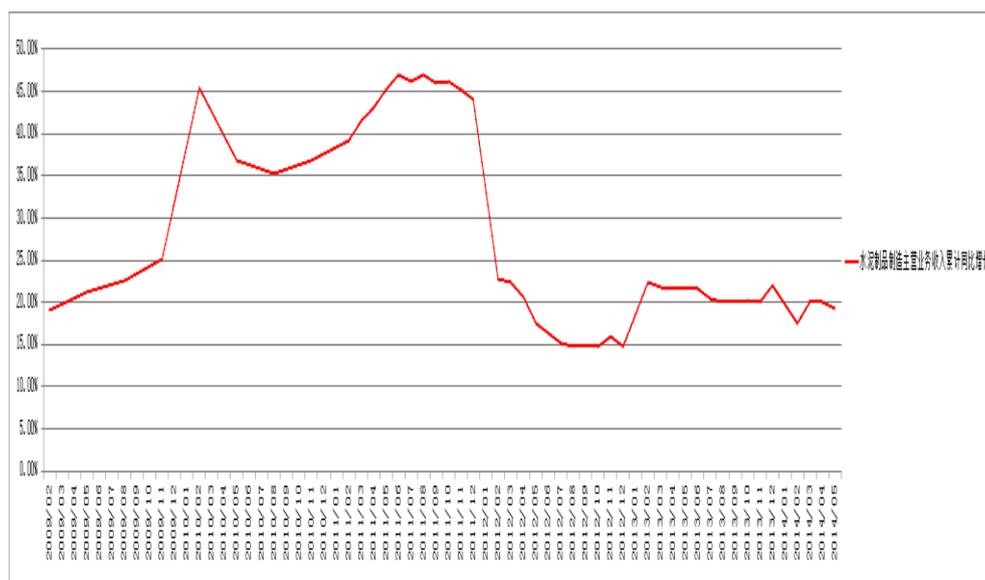
有 6140 家企业（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水泥制品制造企业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传统的水泥制品企业，其特征为平均规模小，技术水平偏低，产品附加值不高；第二类为大型水泥企业延伸发展而来的传统水泥制品企业。由于近几年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许多大型水泥企业已将业务向下游延伸，延伸至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以求长远发展。第三类为创新型生态、环保、节能型水泥制品制造企业，其特征为有专利技术支持，产品附加值较高。



对于第一类独立经营且以传统水泥制品生产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同时也是行业内的主力军来说，从市场集中度、进入壁垒和经济运行趋势看，该行业已经呈现成熟期的特征，具体表现为：需求增长率趋于稳定，业内竞争激烈，行业被政策倒逼进入中小企业整合成为大中型企业阶段，预计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现阶段进入壁垒较低，但将逐步提高。

2009-2014 年，我国水泥制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同比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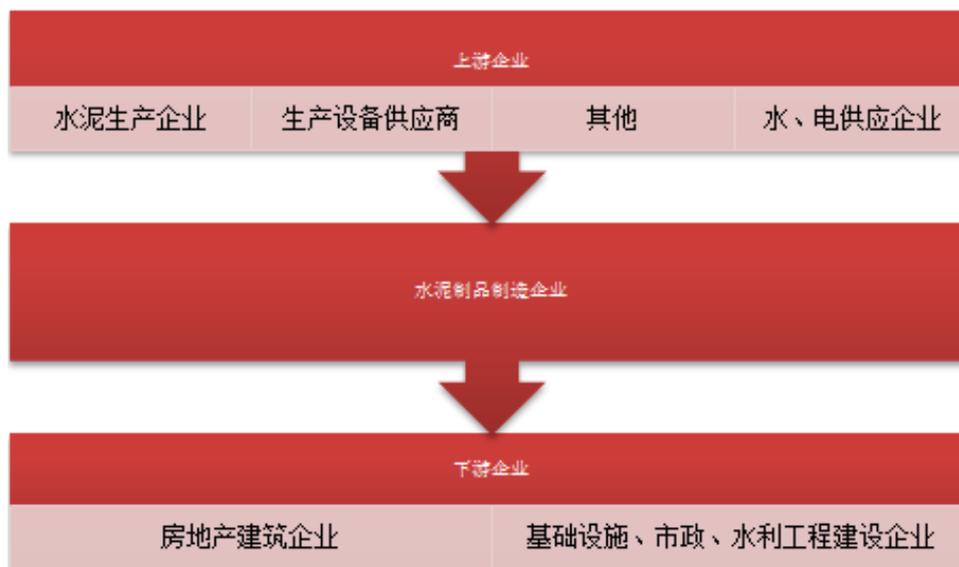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第二类市场主体为大型水泥企业延伸发展而来的传统水泥制品企业,该类企业受益于国家鼓励水泥企业延长产业链、发展终端产品、逐步实现水泥制品部件化的产业政策,凭借原有的资金雄厚、管理结构完整、技术先进、生产成本低等优势,将改变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的传统竞争格局,促进行业新一轮的整合和发展,这一层级的企业发展呈现出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局面。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坚持结构调整,坚持绿色发展,坚持技术进步与坚持优化格局。规划将淘汰落后技术,推进清洁生产,并着力开发集安全、环保、节能于一体的绿色建筑材料,促进建材工业向绿色功能产业转变。受益于产业政策,绿色、生态、节能型水泥制品将逐渐取缔传统高污染、高耗能材料的,第三类绿色、生态、节能型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从市场进入壁垒、市场集中度和市场未来增长的角度看,该类企业处于从萌芽期向成长期过渡的阶段。

(2) 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3) 行业壁垒

① 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目前对水泥制品制造产品实施国家标准准入制度。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制定。企业必须对其生产的水泥产品的强度等级、原料配比、检验设备和检验项目、产品包装标识等采取措施，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相关的产品认证、质量认证等国家及行业标准为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构筑了一定的壁垒。

② 资金壁垒

水泥制品制造企业为了摆脱传统水泥制品的无序竞争，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先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建厂房、生产设备、引进技术、加大公司内部研发支出、建设科研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等，上述投入会令一些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无力承担，进而对进入本行业构成一定的障碍。

(4) 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前景

改革开放 30 年来是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快速的时期，也是水泥和水泥制品发展最快的时期。1986 年全国水泥制品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总产值为

17.67 亿元，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水泥制品工业总产值已达到 8,273.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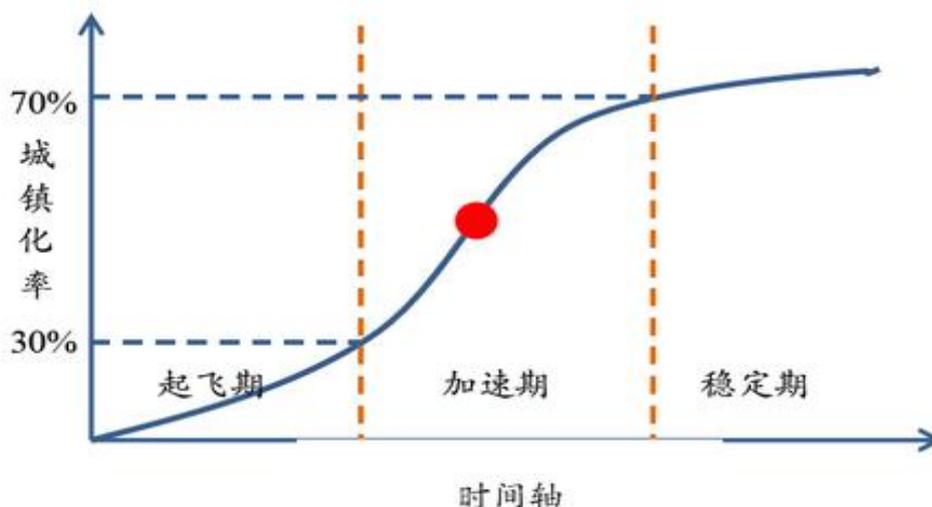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建筑建材子行业中，我国水泥制品行业利润一直以超过 20% 的速度高速增长，成为了我国建材行业利润贡献子行业。2013 年，我国水泥制品行业的投资规模达到 2085 亿元，同比增长 12.7%，增速稳居建材工业子行业之首。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网站信息，水泥制品市场的细分市场包括：建筑砌块（砖）市场、预制混凝土桩市场、混凝土电杆市场、混凝土排水管和混凝土压力管市场。以下将以对建筑砌块（砖）子行业的介绍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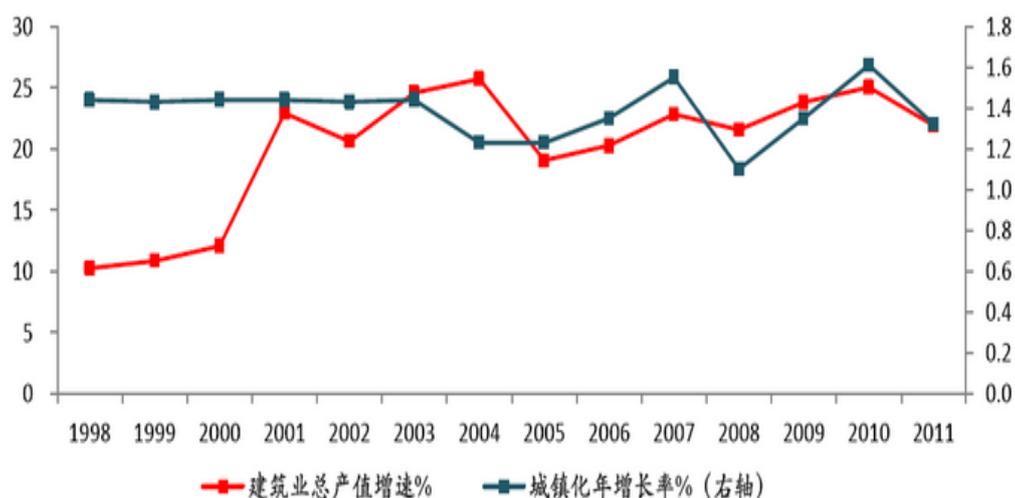
建筑砌块（砖）行业共有两大类主导产品，即墙用块材、市政用块材为主，水利、交通领域用块材为辅。近十年来，建筑砌块（砖）行业发展迅速。从 1999 年到 2011 年，全国墙用混凝土块材（包括混凝土砌块和混凝土砖）应用量由约每年 4000 万立方米，增至约每年 1.1 亿立方米；混凝土路面砖从不足每年 2000 万平方米，猛增到每年 2.8 亿平方米（峰值曾达每年 3 亿平方米）。

城镇化是水泥制品行业飞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水泥制品制造工业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建筑行业，而建筑行业的增速主要依赖于我国城镇化进程。从近十年城镇化率的增速与建筑业产值增速的关系看，城镇化率每增进 1.5 个百分点，大约可以拉动建筑业产值增长 20 个百分点。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化率从 1990 年的 22% 上升至 2012 年的 52.57%，预计城镇化率 2020 年将达到 60% 左右，2030 年将进一步达到 66% 左右。虽然我国城镇化进程呈放缓上升的态势，但是速度依旧高速，且未来成长区间巨大。

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统计，我国 201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311485.1 亿元，201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374694.7 亿元，同比增长 20.29%，2013 年全社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为 436527.7 亿元，同比增长 19.6%，截至 2014 年 5 月，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同期增速为 17.6%。从长期城镇化建设视角和固定资产投资来看，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对建筑工程行业，进而对水泥制品行业发展形成长期、持续性利好。



(数据来源：2013 年建筑工程行业宏观经济背景及基建投资发展趋势分析研究报告)



(数据来源：2013 年建筑工程行业宏观经济背景及基建投资发展趋势分析研究报告)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部正式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从而引发了建筑行业的对“绿色建材”的需求。根据“十二五”规划要求，建筑节能已成为国内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试点的重要内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资料显示，我国目前 400 亿平米既有建筑中，99%为高能耗建筑；每年新增建筑中，节能建筑仅占 3%-5%。

水泥制品行业作为传统制造行业，依靠投资快速增长、规模扩张、粗放式发展的方式将会进一步改变，在行业运营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建设节约型社会等政策方针的指引下，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生态、绿色、节能型水泥制品的市场需

求将会被进一步释放，市场规模会进一步上升。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从中长期来看，“十一五”以来，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建设脚步不断加快，带动了政府对基建、水利、电力等项目的投资。“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升级了对于“十一五”的发展要求，城镇化的巨大发展空间将支撑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在今后十年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部正式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从而引发了建筑行业的对“绿色建材”的需求。根据“十二五”规划要求，建筑节能已成为国内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试点的重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实施“禁实、限粘”的墙改政策，以节约墙体材料，实现建筑节能的目标。同时，在《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号）等确保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文件指引下，政府给予能够进行废弃物再利用的水泥制品制造企业优惠。

此外，《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中还明确了国家重点推广技术及产品，包括建筑部品及预制化、混凝土预制构配件技术、高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绿色可循环材料等，而水泥制品行业中的技术型创新产品与新型绿色、生态、节能水泥制品也在重点推广技术与产品行列之中。

（2）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向好，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城镇化是水泥制品行业飞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水泥制品制造工业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建筑行业，而建筑行业的增速主要依赖于我国城镇化进程。从近十年城镇化率的增速与建筑业产值增速的关系看，城镇化率每增进1.5个百分点，大约可以拉动建筑业产值增长20个百分点。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数据显示，近年

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化率从 1990 年的 22% 上升至 2012 年的 52.57%，预计城镇化率 2020 年将达到 60% 左右，2030 年将进一步达到 66% 左右。虽然我国城镇化进程呈放缓上升的态势，但是速度依旧高速，且未来成长区间巨大。

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统计，我国 201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311485.1 亿元，201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374694.7 亿元，同比增长 20.29%，2013 年全社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为 436527.7 亿元，伯格牛逼增长 19.6%，截至 2014 年 5 月，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同期增速为 17.6%。从长期城镇化建设视角和固定资产投资来看，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对建筑工程行业，进而对水泥制品行业发展形成长期、持续性利好。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秩序混乱，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

目前，我国水泥制品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企业普遍规模小，市场竞争秩序混乱。根据国务院和工信部等有关部委先后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水泥制品产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对于水泥制品行业来说，实现规模经营和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整体提高行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势必要进行行业整改，加快行业转型升级，优化结构与市场秩序，上述举措必然要以减少现行企业数量、提高行业集中度为代价，一些规模较小、技术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将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2）其他建筑材料等替代品挤压行业空间

水泥制品作为建筑建材，在一定程度上，钢、复合材料及其他新型建筑材料均有可能成为水泥制品的替代品，水泥制品的行业空间存在挑战。相较于水泥制品，上述替代品有着各自的优点，例如，钢材几乎可以全部回收利用，复合材料及其他新型建筑材料，例如玻璃、复合地板、陶瓷、纤维石膏板等具有性能优越、绿色、环保、安全等特点。一些新的建筑工艺的应用会消耗大量新型非水泥制品建筑材料，这些都会对传统的水泥制品造成较大的威胁。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水泥制品行业十分依赖建筑行业的发展，且属于周期性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比较敏感。由于宏观经济复杂多变，基本不可预测，所以水泥制品价格波动方向也较难预测，且波幅较大，变化迅速，周期较长。如果在经济萧条时期，建筑业受到冲击，则水泥制品行业也将受到一定冲击，可能导致一些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或倒闭。

2、能源与原材料供应价格风险

水泥制品的原材料基本为水泥、砂石，而制造水泥制品需要大量用水与用电，运输水泥制品则需要汽油等能源类产品。由于其主要原材料之一——水泥也属于周期性行业，所以经济波动时期水泥作为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明显。另外，从1998年开始，我国施行每月调整石油价格，以便与国际价格一致开始，国内汽油产品的价格也存在波动的情况。然而水、电产品由于政府管制，产品价格较为稳定。水泥制品企业基本上属于重资产型企业，投入产出周期长，利润对产量的变化极为敏感。在原材料供应价格较高时期，行业规模调整弹性小，对企业盈利影响较大。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水泥制品行业内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可以分为传统水泥制品制造企业与绿色建材型水泥制品制造企业。

传统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按照经营权分配可以分为两大主类：一类是大型水泥集团下属的以子公司、分公司形式存在的水泥制品公司。代表性企业有天山建材集团和天津成强大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此类企业依托母公司资金实力雄厚、采购与销货渠道（如集团下属水泥企业和建筑公司）完善成熟等优势，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生产成本较低，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比较稳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可以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类似于寡头竞争市场。

另一类为独立性经营的传统水泥制品制造企业。此类企业的规模不一，产品种类也有很大差异。此类企业没有母公司或集团的资金与技术支持，与上下游行业的购销稳定性较弱，竞争者数量众多，相同产品质量相近，类似于完全竞争市场。

绿色建材型水泥制品制造企业主要生产生态、环保、节能型建材产品。这类公司的特点为：拥有自己的科研部门与专利技术、产品功能、种类等较传统水泥制品具有较大差别，再特点的地理区域及细分应用领域中具有一定的话语权，类似于垄断竞争市场。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吉林省，以生态、环保、节能型建筑砌块及相关机械设备为主要产品，采用全产业链运作模式，从固废原材料利用，到机械生产加工，再到砌块类建材产品生产，为客户提供全套生态环境治理的解决方案。

在技术创新上，多年来，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技术合作。2012年，公司与吉林大学交通学院联合建立教学实践基地，同时与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开展合作。公司还积极参与科研院所及政府的相关课题，曾先后参与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的西部课题《生态敏感区高速公路景观及资源环境综合保护技术与示范》。公司还与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联合编写了《高强度混凝土部扮标准》，与吉林大学共同参与完成吉林省交通厅《干硬性混凝土路缘石课题》研究等科研项目，得到了国家、省、市专家的认可。

另外，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与韩国合作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砌块生产线，并以特别会员的身份加入韩国水泥工业联合会。2010年，公司的建材产品获得中交（中国）交通部产品认证一号证书。2011年，公司加入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同年成为《交通标准化》理事单位。目前，公司已取得16项专利，实现了产、学、研一体化的总体发展布局。

在业务模式上，公司创新性地采用全产业链运作模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以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但公司已在工程设计、机械制造、工程施工等方面

累计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机械设备制造及砌块建材生产相辅相成，有助于公司摆脱建材产品购销经济半径的局限，推行“复制建厂”的发展策略，即以施工地点为核心，结合公司在固废利用、机械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就地取材、就地加工砌块产品，就地用于施工建设。从而摆脱地理局限，实现快速扩张的目的。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建材产品已成功应用至公路、市政、水利等多个领域，例如，公司的燕尾砖、劈裂砖、一字护坡砖、梅花骨架类建筑砌块产品广泛应用于伊开高速在吉林省的多个标段，并得到了用户的认可与好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及相关荣誉如下：

时间	资质、认证及荣誉
2010.12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2011.02	吉林省科技企业证书
2011.02	吉林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11.08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10.11	吉林省科技成果
2012.09	中国名牌产品证书
2012.11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
2012.10	工人先锋号
2010.11	韩国水泥工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特别会员
2011.03	中国建筑砌块协会会员
2012.07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2013.04	交通标准化管理单位
2013.05	吉林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会员
2013.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09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2010.1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0.12	CCPC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3、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究及实际应用，在建材上游行业的机械设

备研发制造和下游新型建材等领域均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除了内部研发之外，公司还与吉林大学交通学院进行科研合作，作为吉林大学交通学院的科研成果转化首选企业，开展校企强强联合，相互之间优势互补，双方就技术研发和科研攻关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共同合作研发，缩短科研攻关时间，降低科研费用，同时保证将科研成果迅速产品化，并推向市场。

公司还积极参与科研院所及政府的相关课题，曾先后参与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的西部课题《生态敏感区高速公路景观及资源环境综合保护技术与示范》。公司还与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联合编写了《高强度混凝土扮标准》，与吉林大学共同参与完成吉林省交通厅《干硬性混凝土路缘石课题》研究等科研项目，得到了国家、省、市专家的认可。

（2）全产业链模式的优势

公司采用全产业链运作模式，从固废原材料利用，到机械生产加工，再到砌块类建材产品生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套生态环境治理解决方案。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以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但公司已在工程设计、机械制造、工程施工等方面累计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既有业务结构，提升各业务环节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推动公司业绩的全面增长。

同时，为摆脱建材产品购销经济半径的局限，公司已着手采用“复制建厂”的发展策略，即以施工地点为核心，结合公司在固废利用、机械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就地取材、就地加工砌块产品，就地用于施工建设。从而摆脱地理局限，实现快速扩张的目的。

（3）绿色建材领域的先发优势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生态环保建材行业已处于成熟阶段，而在国内尚处于刚刚起步阶段，砌块制品的生产企业多数为作坊式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公司成立之初，在对现有水泥制品行业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将主营产品定位于生态、环保、节能的绿色建材，替代传

统的水泥制品，力争在绿色建材这一细分领域构筑先发优势。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益于水泥制品行业运营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建设节约型社会等政策方针，市场空间广阔。

4、竞争劣势

（1）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砌块类建材产品具有质量大、运输成本高、产品附加值较低等特点，公司采取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策略，虽然在吉林省内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但是，随着业务的扩张和销售半径的延长，将会使产品在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公司需要适时将业务拓展到省外，逐步实现由省内领先企业到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跨越式转变。

（2）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狭窄

公司作为本土民营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公司处于水泥制品制造业，属于重资产型企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建产房、设备。未来，公司为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以着手采取“复制建厂”策略，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及传统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的股东会召

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也存在瑕疵，会议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其作用未能正常发挥；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正在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

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取得及合法合规情况

2009年9月16日，建材有限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行审字[2009]2383号“关于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高强度环保型界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2009年9月25日，久盛机加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行审字[2009]1392号“关于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环保型砌筑材料加工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履行环保设施试生产批准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2012年8月23日，旭盛环保取得公证岭市环境保护局公环行审字[2012]139号“关于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米环保型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履行生产批准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014年10月24日，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公环验字[2014]004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根据验收组意见以及公主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4年10月公站验监报字（2014）004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同意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米环保型砌块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2014年10月，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省站验监报字（2014）021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名称：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高强度环保型界面制品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显示项目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监测结果达标。目前项目正在验收中。

2014年10月，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省站验监表字（2014）02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名称：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环保型砌筑材料加工设备建设项目，该报告10.1验收监测结论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目前项目正在验收中。

控股股东李仲海承诺如下：久盛建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部分项目未及时申请办理环评验收程序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公司和子公司旭盛环保不产生废料，子公司久盛机加已经与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料处理合同》，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久盛机加的废料，公司日常环保执行上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子公司旭盛环保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久盛建材、久盛机加已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环评验收程序正在进行中，近期将取得验收结果。公司控股股东李仲海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部分项目未及时申办环评验收程序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未及时取得环评验收结果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施工、销售生态环保建材和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解决方案。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经核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及磐石奇展筑路材料场股份外，未对外投资其它的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持有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15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平市铁东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07460001040007529。子公司久盛机加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平市铁东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帐号为 070101201090018995。子公司旭盛环保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平公主岭范家屯正大街分理处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07427701040000604。孙公司机械制造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营业部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帐号为 2200162863805501198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四平市国税局、地税局核发的吉税字 22030300083794 号《税务登记证》，子公司久盛机加持有四平市国税局、地税局核发的吉税字 22030369102182X 号《税务登记证》，子公司旭盛环保持有四平市国税局、地税局核发的吉税字 220381574088080 号《税务登记证》，孙公司机械制造持有四平市国税局、地税局核发的吉税字 220303696116094 号《税务登记证》，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已设置了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经实地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为：水泥制品制造；筑路用石、矿粉、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仲海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股磐石奇展筑路材料场及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磐石奇展筑路材料场的经营范围为：碎石、石粉、机制砂经销；石灰岩露天开采。公司与磐石奇展筑路材料场主营业务不同、客户对象不同、核心技术不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该公司已申请注销，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注销完毕。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立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股东辽县嘉恒筑路材料厂及长春市奇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东辽县嘉恒筑路材料厂的经营范围为玄武岩开采、加工、销售；长春市奇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咨询，市政绿化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设计。上述两家公司与久盛建材主营业务不同、客户对象不同、核心技术不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法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仲海侄子李根控股的公司，恒晟环保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建筑砌砖（粘土砖除外）、轻体建筑材料、墙体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施工（需要资质的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该公司产品为普通路面砖与本公司所生产的护坡砖、水泥砖同属建筑砌砖，在产品上不存在显著差别，为避免该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上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恒晟环保全部股份，并已与恒晟环保股东达成初步的股权收购意向，具体的收购安排如下：“2014年12月中旬，针对收购恒晟环保股份事宜与恒晟环保公司股东进行初步磋商，达成意向协议。2015年1-2月，对恒晟环保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负债情况、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调查。2015年3月中旬，由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4月初，与恒晟环保股东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正式谈判，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并签定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4月中旬，双方将股权收购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2015年5月底，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工商变更流程及信息披露流程。”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等级养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仲海兄弟李忠伟控股的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桥（隧）养护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公路绿化、美化；公路新技术材料研制、销售；公路养护机械开发、制造、销售；公路养护新材料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机械代理销售及技术维修；交通标志标牌制造、安装；标线施画；公路反光器材生产、销售 X（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7.6%）。该公司主要从事公路、桥梁等的工程养护、新建、改建活动，该公司为建筑施工类行业，与本公司行业不同，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核心技术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台市土们岭镇久盛筑路采石场为公司控股股东外甥荆海洋控股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用安山岩开采、碎石加工，主要产品为碎石，销售区域集中在本地，该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销售区域及核心技术上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吉林省奇展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仲海兄弟李忠伟控股的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的检测、监理工作，与本公司行业不同，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核心技术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吉林省奇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仲海兄弟李忠伟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公路养护（凭资质证经营）；收取通行于长春至吉林（北线）九台境内一级公路的机动车辆通行费（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及公路养护，与本公司行业不同，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核心技术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关联方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建材”）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久盛建材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久盛建材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与久盛建材存在竞争，本公司将会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久盛建材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李仲海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比例 60.595%
2	王立波	董事	持股比例 17.024%
3	廖东根	董事	持股比例 0.714%
4	张伟	董事	持股比例 0.833%
5	柴思礼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 0.238%
6	孙海峰	董事	持股比例 0.714%
7	王鼎铭	董事	持股比例 2.385%
8	李忠山	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	李依伦	监事	持股比例 0.238%
10	范淑霞	职工监事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仲海与王立波之间为夫妻关系，王立波与王鼎铭之间为姐弟关系，董事王鼎铭与职工监事范淑霞之间为夫妻关系，监事会主席李忠山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仲海之间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4年7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仲海、王立波、廖东根、张伟、柴思礼、孙海峰、王鼎铭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忠山、李依伦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监事范淑霞，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仲海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仲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柴思礼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立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忠山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淑霞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9月29日，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准予王立波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职务。并同意聘任赵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刘兴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性质
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0 日	2,450.00 万元	100%	100%	2,45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7 日	500.00 万元	100%	100%	5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二) 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5,778.82	1,158,770.52	4,249,82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87,915.92	17,720,887.75	16,556,726.90
预付款项	4,532,296.29	9,482,721.22	7,782,163.2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100.00	33,100.00	8,638,897.65
存货	22,165,816.23	17,513,508.81	12,287,21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199,907.26	45,908,988.30	49,514,828.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034,782.90	38,563,011.71	37,402,588.21
在建工程	1,167,697.77	1,044,291.23	489,397.1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112,083.09	6,015,426.38	6,148,540.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478.59	395,566.31	177,785.69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10,042.35	46,018,295.63	44,218,311.15
资产总计	95,709,949.61	91,927,283.93	93,733,13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105,063.86	10,222,135.53	8,597,042.42
预收款项	501,560.00	555,408.00	299,990.91
应付职工薪酬	76,161.40	19,791.09	40,608.70
应交税费	-1,994,200.76	-981,501.35	62,904.72
应付利息	183,900.00	78,283.33	77,366.6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465,882.92	4,471,311.92	1,61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47,984.2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786,351.62	48,365,428.52	44,694,91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055,147.39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3,333.33	969,000.00	290,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8,480.72	969,000.00	290,500.00
负债合计	54,664,832.34	49,334,428.52	44,985,413.4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0	29,500,000.00	29,5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47,587.79	47,587.79	47,587.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466,231.35	-7,418,687.68	-1,273,50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581,356.44	42,128,900.11	48,274,084.30
少数股东权益	463,760.83	463,955.30	473,642.00
股东权益合计	41,045,117.27	42,592,855.41	48,747,726.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709,949.61	91,927,283.93	93,733,139.7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3,752.59	14,681,630.08	29,311,943.30
减：营业成本	1,041,207.01	10,671,695.57	20,075,91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81.96	45,078.46	59,546.95
销售费用	159,022.36	1,483,795.29	528,878.09
管理费用	2,081,990.18	6,486,736.65	4,831,298.29
财务费用	854,319.05	2,561,387.65	2,085,284.04
资产减值损失	-800,350.87	871,122.48	541,880.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3,317.10	-7,438,186.02	1,189,141.11
加：营业外收入	175,666.68	1,065,534.51	9,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150,9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7,650.42	-6,372,651.51	1,047,681.11
减：所得税费用	200,087.72	-217,780.62	7,39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738.14	-6,154,870.89	1,040,29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543.67	-6,145,184.19	1,049,991.84
少数股东损益	-194.47	-9,686.70	-9,701.4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7,738.14	-6,154,870.89	1,040,290.39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7,543.67	-6,145,184.19	1,049,99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47	-9,686.70	-9,701.4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9,563.32	18,366,520.55	13,933,46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1,478.59	12,746,782.93	15,558,0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1,041.91	31,113,303.48	29,491,55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5,884.93	17,736,272.56	21,356,17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134.69	3,733,550.52	4,292,93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833.73	1,506,364.09	1,006,84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990.41	2,382,307.74	2,054,20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843.76	25,358,494.91	28,710,15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6,198.15	5,754,808.57	781,40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0,821.44	6,294,591.39	9,475,73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0,821.44	6,294,591.39	9,475,73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0,821.44	-6,294,591.39	-9,475,73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4,0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4,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500.00	2,551,267.86	2,059,48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68.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8,368.41	36,551,267.86	31,059,48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1,631.59	-2,551,267.86	11,940,51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7,008.30	-3,091,050.68	3,246,18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770.52	4,249,821.20	1,003,63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5,778.82	1,158,770.52	4,249,821.20

2014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500,000.00	47,587.79	-7,418,687.68	463,955.30	42,592,85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9,500,000.00	47,587.79	-7,418,687.68	463,955.30	42,592,85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21,500,000.00	-	-2,047,543.67	-194.47	-1,547,738.14
(一) 净利润	-	-	-	-2,047,543.67	-194.47	-2,047,738.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47,543.67	-194.47	-2,047,738.1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22,000,000.00	8,000,000.00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2,000,000.00	8,000,000.00	-	-	-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29,500,000.00	-	-	-	-29,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8,000,000.00	47,587.79	-9,466,231.35	463,760.83	41,045,117.27

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500,000.00	47,587.79	-1,273,503.49	473,642.00	48,747,72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9,500,000.00	47,587.79	-1,273,503.49	473,642.00	48,747,72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6,145,184.19	-9,686.70	-6,154,870.89
(一) 净利润	-	-	-	-6,145,184.19	-9,686.70	-6,154,870.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145,184.19	-9,686.70	-6,154,870.8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9,500,000.00	47,587.79	-7,418,687.68	463,955.30	42,592,855.41

2012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500,000.00	47,587.79	-2,323,495.33	483,343.45	47,707,43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9,500,000.00	47,587.79	-2,323,495.33	483,343.45	47,707,43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049,991.84	-9,701.45	1,040,290.39
(一) 净利润	-	-	-	1,049,991.84	-9,701.45	1,040,290.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49,991.84	-9,701.45	1,040,290.3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9,500,000.00	47,587.79	-1,273,503.49	473,642.00	48,747,726.30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125.36	145,093.56	526,00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853,525.32	5,452,247.75	6,255,845.24
预付款项	124,673.75	115,647.01	218,772.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4,918,400.00	5,821,172.50
存货	6,152,731.83	5,693,231.38	1,496,37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795,056.26	16,324,619.70	14,318,17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253,159.2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07,546.97	12,575,819.68	14,500,873.9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58,026.69	2,375,943.72	2,429,694.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16.34	312,414.08	168,695.14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68,549.23	15,264,177.48	17,099,263.92
资产总计	51,363,605.49	31,588,797.18	31,417,43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62,035.17	1,728,749.02	758,256.64
预收款项	189,960.00	216,448.00	299,990.91
应付职工薪酬	35,510.00	-	1,515.00
应交税费	-5,026.05	-218,879.77	81,740.22
应付利息	-	22,000.00	21,08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81,600.00	82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7,984.2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64,079.12	12,568,317.25	11,162,58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5,000.00	569,000.00	290,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000.00	569,000.00	290,500.00
负债合计	7,729,079.12	13,137,317.25	11,453,086.1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53,159.23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47,587.79	47,587.79	47,587.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66,220.65	-1,596,107.86	-83,235.43
股东权益合计	43,634,526.37	18,451,479.93	19,964,352.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363,605.49	31,588,797.18	31,417,438.46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3,330.65	7,834,337.23	10,277,447.00
减：营业成本	2,040,125.73	4,951,782.56	7,218,07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81.96	17,937.41	5,541.29
销售费用	101,959.40	566,344.82	474,718.29
管理费用	918,592.33	3,082,664.76	1,679,467.66
财务费用	233,677.23	718,823.28	752,933.12
资产减值损失	-650,390.95	574,875.77	508,018.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515.05	-2,078,091.37	-361,307.00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421,500.00	9,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9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515.05	-1,656,591.37	-452,767.00
减：所得税费用	162,597.74	-143,718.94	-78,74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112.79	-1,512,872.43	-374,022.0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112.79	-1,512,872.43	-374,022.00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0,322.00	10,771,709.19	8,618,66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710.73	1,025,281.42	4,028,0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1,032.73	11,796,990.61	12,646,71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296.55	8,340,046.02	8,322,33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580.00	1,119,565.50	952,20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61.87	498,949.60	231,46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162.51	1,228,186.31	936,04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400.93	11,186,747.43	10,442,0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631.80	610,243.18	2,204,67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0.00	273,576.00	1,158,34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6,600.00	273,576.00	1,158,34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6,600.00	-273,576.00	-1,158,34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717,583.35	754,8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0,000.00	10,717,583.35	10,754,8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0,000.00	-717,583.35	-754,8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031.80	-380,916.17	291,47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93.56	526,009.73	234,53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25.36	145,093.56	526,009.73

2014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7,587.79	-	-1,596,107.86	18,451,47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47,587.79	-	-1,596,107.86	18,451,479.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3,753,159.23	-	-	-	-	-570,112.79	25,183,046.44
（一）净利润	-	-	-	-	-	-	-570,112.79	-570,112.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70,112.79	-570,112.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8,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2,000,000.00	8,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4,246,840.77	-	-	-	-	-	-4,246,840.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3,753,159.23	-	-	47,587.79	-	-2,166,220.65	43,634,526.37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7,587.79	-	-83,235.43	19,964,35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47,587.79	-	-83,235.43	19,964,35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12,872.43	-1,512,872.43
（一）净利润	-	-	-	-	-	-	-1,512,872.43	-1,512,872.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12,872.43	-1,512,872.4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7,587.79	-	-1,596,107.86	18,451,479.93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7,587.79	-	290,786.57	20,338,37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47,587.79	-	290,786.57	20,338,37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74,022.00	-374,022.00
（一）净利润	-	-	-	-	-	-	-374,022.00	-374,022.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74,022.00	-374,022.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7,587.79	-	-83,235.43	19,964,352.3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

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④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 5 名且大于 100 万元的。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时间越长，坏账风险增加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坏账风险小

②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项目	计提方法
------	------

组合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10
2—3年(含3年)	50	30
3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①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③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

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④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⑤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⑨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土地	50
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出租物业收入：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15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财务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财务状况指标			
总资产（元）	95,709,949.61	91,927,283.93	93,733,139.71
股东权益（元）	41,045,117.27	42,592,855.41	48,747,72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40,581,356.44	42,128,900.11	48,274,084.30
（二）经营状况指标			
营业收入（元）	1,323,752.59	14,681,630.08	29,311,943.30
净利润（元）	-2,047,738.14	-6,154,870.89	1,040,29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7,543.67	-6,145,184.19	1,049,99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79,488.15	-6,954,021.77	1,146,38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79,293.68	-6,944,335.07	1,156,086.84
（三）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21.34	27.31	31.51
净资产收益率（%）	-4.93	-13.48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24	-15.23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3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31	0.05
每股净资产（元）	0.98	2.13	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7	2.11	2.41
（四）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5.05	41.59	36.45
流动比率	0.81	0.95	1.11
速动比率	0.39	0.59	0.83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五)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1	0.86	2.93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72	1.75
(六)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66,198.15	5,754,808.57	781,40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29	0.04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58	9.30	115.88	1.26	424.98	4.53
应收账款	658.79	6.88	1,772.09	19.28	1,655.67	17.66
预付款项	453.23	4.74	948.27	10.32	778.22	8.30
其他应收款	0.81	0.01	3.31	0.04	863.89	9.22
存货	2,216.58	23.16	1,751.35	19.05	1,228.72	13.11
流动资产合计	4,219.99	44.09	4,590.90	49.94	4,951.48	52.83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4,003.48	41.83	3,856.30	41.95	3,740.26	39.90
在建工程	116.77	1.22	104.43	1.14	48.94	0.52
无形资产	1,211.21	12.65	601.54	6.54	614.85	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5	0.20	39.56	0.43	17.78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1.00	55.91	4,601.83	50.06	4,421.83	47.17
资产总计	9,570.99	100.00	9,192.73	100.00	9,373.31	100.00

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同比下降7.28%。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同比下降72.73%，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99.62%，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关联方借款当期全部收回。存货同比增加26.56%，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增加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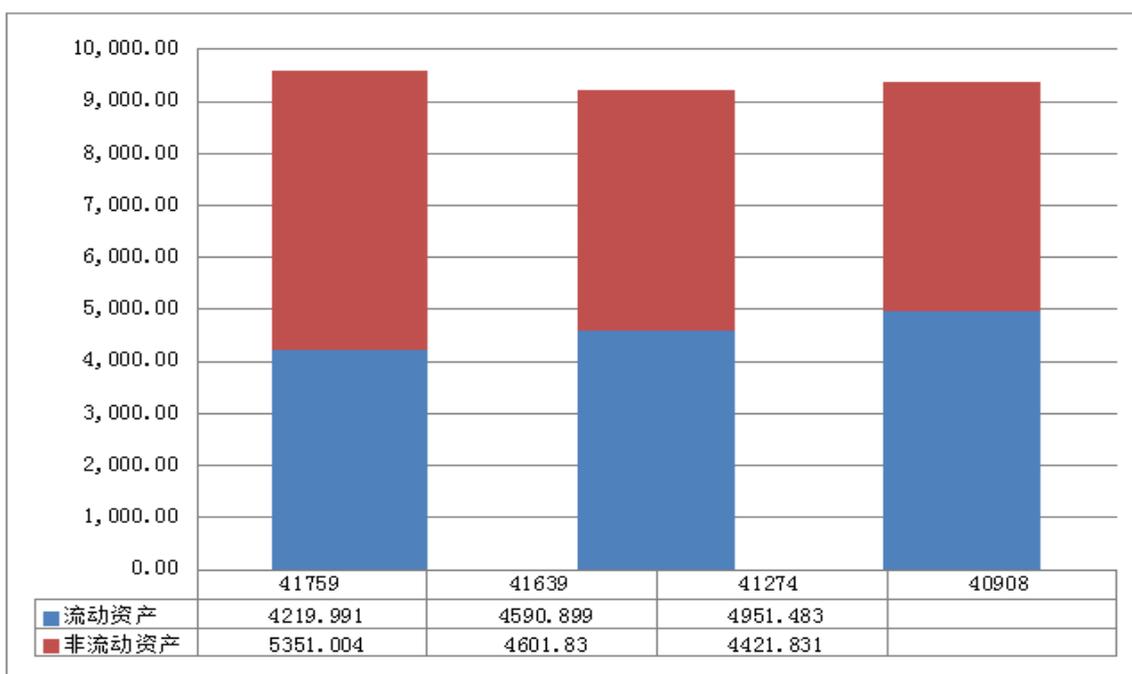
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180万元，主要原因为：（1）固定资产增加。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主要为新购生产设备及仓库竣工投入使用；（2）在建工程同比上年增加113.38%，包括公司新修建围墙、生产用水井等。

2014年4月末，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下降8.08%，主要原因为：（1）经营性应收款项同比下降59.12%，当期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收回上年末大额往来款，如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销售款780.00万元在本期收回；（2）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长668.54%，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收回大额应收款项；（3）存货比上年末增长26.56%，主要原因为：按照公司行业生产的季节性，从每年4月份开始为公司生产经营旺季，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有所增加。

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长16.28%，主要原因为：（1）固定资产净值比上年末增加147.18万元，主要为当期从外部购入机器设备；（2）无形资产比上年末增加609.67万元，主要是旭盛环保将土地使用权从预付账款确认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确认无形资产金额为616.1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00.00	43.90	3,400.00	68.92	3,400.00	75.58
应付账款	1,310.51	23.97	1,022.21	20.72	859.70	19.11
预收款项	50.16	0.92	55.54	1.13	30.00	0.67
应付职工薪酬	7.62	0.14	1.98	0.04	4.06	0.09
应交税费	-199.42	-3.65	-98.15	-1.99	6.29	0.14
应付利息	18.39	0.34	7.83	0.16	7.74	0.17
其他应付款	1,446.59	26.46	447.13	9.06	161.70	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80	2.6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78.64	94.73	4,836.54	98.04	4,469.49	9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5.51	1.93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33	3.34	96.90	1.96	29.05	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85	5.27	96.90	1.96	29.05	0.65
负债合计	5,466.48	100.00	4,933.44	100.00	4,498.54	100.00

201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增长8.21%。主要原因为:(1)当期存货采购增加,部分供应商货款未及时支付,导致应付账款比上年增加162.5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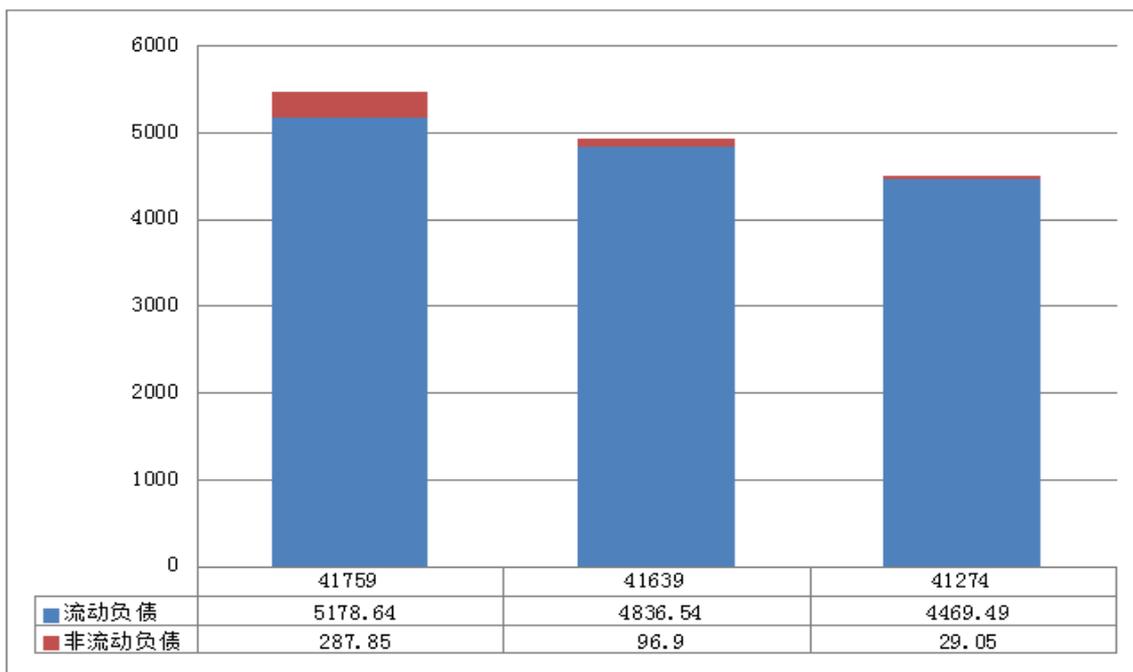
(2)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为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借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应付李仲海借款365.13万元,应付王立波借款75.00万元。

2014年4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比2013年末增长7.07%。主要原因为:(1)股东为支付公司业务发展借给公司的流动资金,比上年末增加了999.46万元;

(2)由于当期原材料采购增加,经营性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增加288.30万元;(3)当期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入固定资产,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144.80万元;(4)当期公司的银行贷款比上年末减少1,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1.34	27.31	31.51
净资产收益率（%）	-4.93	-13.48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24	-15.23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3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31	0.05
每股净资产（元）	0.98	2.13	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7	2.11	2.41

1、毛利率：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4.2%，主要原因为：（1）2012年公司销售制砖机毛利率较高，机器设备销售在当年营业收入中占比达61.63%。2013年，由于公司战略调整，没有将自制机器设备对外销售，导致当期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比下降较大；（2）砌块砖类产品当期销售毛利率变动不大。

2014年，公司为了拓展市场，调整销售价格，调低部分砌块砖产品的终端售价，在成本较为稳定的前提下，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013年，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较大，公司当年经营亏损，导致期末净资产收益率同比降幅较大；2014年4月底，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是季节性生产企业，每年1-4月收入较低，成本费用相对均衡，公司盈利水平受到影响。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计入当期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17.57万元、106.55万元、0.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5.05	41.59	36.45
流动比率	0.81	0.95	1.11
速动比率	0.39	0.59	0.83

1、资产负债率：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增资2,200.00万元，使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3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当期货币资金减少和收回股东借款，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2）当期应付股东的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3）当期存货同比增加26.56%，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增加较大。

2014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1）相较于上年末，公司当期流动资产下降370.91万元，而流动负债增加342.10万元；（2）当期存货增加465.23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1	0.86	2.93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72	1.75

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降了50%，而应收账款同比增长7.03%，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2）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存货同比上年增长42.53%所致。

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相关。公司地处东北，如考虑地理和天气的因素，在气候季节上，每年1-4月份尚处于东北地区的冬季，公司的建材生产处于半停滞状态，公司销售收入较小。为了迎接生产旺季的来临，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相对较多，为每年5月份开始的生产销售旺季作储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6,198.15	5,754,808.57	781,40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0,821.44	-6,294,591.39	-9,475,73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1,631.59	-2,551,267.86	11,940,51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7,008.30	-3,091,050.68	3,246,18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48	0.29	0.04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同比上年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1）经营性应收款项同比上年减少，公司当期加强资金管理，收回全部股东借款；（2）公司当期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3）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2014年4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比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收回大额应收账款，占用供应

商应付货款增加，同时股东以借款方式投入公司资金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93.35万元、1,836.65万元、1,401.96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差额分别为：-1,537.85万元、368.49万元、1,269.58万元，产生差额的主要原因为：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影响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期初、期末增减变动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135.62万元、1,773.63万元、218.59万元。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差额分别为：128.03万元、706.46万元、114.47万元，产生差额的主要原因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影响以及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期初、期末增减变动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2014年4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除了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外，主要用于收购久盛机加和旭盛环保两家子公司。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均为通过银行贷款筹集到的资金，2014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000万元，为公司增资扩股收到的股东投资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00	4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4,0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4,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500.00	2,551,267.86	2,059,48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68.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8,368.41	36,551,267.86	31,059,48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1,631.59	-2,551,267.86	11,940,513.8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从事水泥制品制造；筑路用石、矿粉、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机械及砌块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机器设备类产品销售，如需要检验或安装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且检验或安装完毕时确认销售收入；无需检验或安装的，在产品出库且对方确认收到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砌块类产品销售，无需检验或安装的，在产品出库且对方确认收到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23,752.59	14,681,630.08	29,311,943.30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1,323,752.59	14,681,630.08	29,311,943.30
营业成本	1,041,207.01	10,671,695.57	20,075,914.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收入占比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1-4月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1-4月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建筑砖	1,314,870.53	99.33	14,681,630.08	100.00	11,246,558.64	38.37
机器设备	-	-	-	-	18,065,384.66	61.63
其他	8,882.06	0.67	-	-	-	-
合计	1,323,752.59	100.00	14,681,630.08	100.00	29,311,943.30	100.00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4月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建筑砖	1,035,164.54	99.42	10,671,695.57	100.00	8,420,023.74	41.94
机器设备	-	-	-	-	11,655,890.42	58.06
其他	6,042.47	0.58	-	-	-	-
合计	1,041,207.01	100.00	10,671,695.57	100.00	20,075,914.16	100.00

(三) 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砖	1,314,870.53	1,035,164.54	21.27%	99.33%
1.路面砖	525,948.21	436,587.15	16.99%	-
2.护坡砖	788,922.32	598,577.39	24.13%	
机器设备				
其他	8,882.06	6,042.47	31.97%	0.67%
合计	1,323,752.59	1,041,207.01	21.34%	100.00%

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砖	14,681,630.08	10,671,695.57	27.31%	100.00%
1.路面砖	6,606,733.54	5,417,521.50	18.00%	
2.护坡砖	8,074,896.54	5,254,174.07	34.93%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681,630.08	10,671,695.57	27.31%	100.00%

类别	2012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砖	11,246,558.64	8,420,023.74	25.13%	38.37%
1.路面砖	5,060,951.39	4,301,808.68	15.00%	
2.护坡砖	6,185,607.25	4,118,215.06	33.42%	
机器设备	18,065,384.66	11,655,890.42	35.48%	61.63%
其他	-	-	-	-
合计	29,311,943.30	20,075,914.16	3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砌块砖及制砖机的生产和销售，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2012 年公司机器设备销售占比 61.63%，毛利率为 35.48%，导致当期综合毛利较高为 31.51%。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机器设备没有对外销售，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主营业务砌块砖销售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了占领市场，调低部分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2）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3）由于公司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制造费用增加，其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长。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23,752.59	14,681,630.08	-49.91%	29,311,943.30
营业成本	1,041,207.01	10,671,695.57	-46.84%	20,075,914.16
营业毛利	282,545.58	4,009,934.51	-56.58%	9,236,029.14
营业利润	-2,023,317.10	-7,438,186.02	-725.51%	1,189,141.11
利润总额	-1,847,650.42	-6,372,651.51	-708.26%	1,047,681.11
净利润	-2,047,738.14	-6,154,870.89	-691.65%	1,040,290.39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9.91%，主要原因为：（1）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包括砌块砖产品和制砖机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其中机器设备销售占比为 61.63%。2013 年开始，公司出于保护自身竞争优势、开拓市场的业务需要，推行“复制建厂”的策略，对相关机械设备不再对外销售，转以自用为主，而公司生产的机器设备单位价值及利润率均较高，因此，当年公司并未形成机器

设备销售收入，使得公司整体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下降。（2）2013年公司砌块砖产品销售保持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0.54%；（3）2013年由于经营战略调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却稳中有升，导致公司当期亏损，净利润为-615.49万元。

201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末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以砌块砖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而建筑砌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较强。由于公司地处东北区，每年1-4月公司的下游客户建筑施工企业基本处于停工期，因此，该期间是公司生产销售淡季，销售量及销售收入较小。而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相对比较均衡，除销售费用支出会比销售旺季有所降低外，其他各项费用支出基本持平。综上，2014年1-4月，公司经营亏损，净利润为-204.77万元。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23,752.59	14,681,630.08	-49.91%	29,311,943.30
主营业务成本	1,041,207.01	10,671,695.57	-46.84%	20,075,914.16
销售费用	159,022.36	1,483,795.29	180.56%	528,878.09
管理费用	2,081,990.18	6,486,736.65	34.26%	4,831,298.29
财务费用	854,319.05	2,561,387.65	22.83%	2,085,284.04
毛利率	21.34%		27.31%	31.51%
销售费用率	12.01%		10.11%	1.8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57.28%		44.18%	16.48%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5.48%		5.88%	0.5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64.54%		17.45%	7.11%

1、销售费用：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2年增长8.31%，主要原因为：（1）公司调整砌块产品销售策略，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业绩奖励大幅度提高；（2）产品销售运费、汽油费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砌块砖产品由于自身重量较大，产品销售运费较高，2013年公司产品销售

均为砌块系列产品，与公司业务模式及实际情况相符；（3）折旧增加，主要由于当期购置运输车辆，计提折旧增加。

2014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同期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2年增长27.70%，主要原因为：（1）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费用支出增长较大，同比上年增长了430.00%，主要为当期研发人员工资增长及投入新型墙体研发项目的材料费；（2）公司用于高管人员培训咨询费用，较上年增长了369.94%，主要是当年公司高管参加北京盛景网联关于提升企业管理方面的课程培训费；（3）车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11.52%，主要是由于当年砌块系列产品销售增加，汽油、柴油费用支出增加；（4）修理费用支出较上年增长了2.56%，主要是旭盛环保当年开始正常生产，发生的日常机器设备修理费；（5）办公费用支出较上年增长了1.28%。（6）税费较上年增长，主要是旭盛环保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较上年有所增长，2013年缴纳全年的税费，而2012年仅缴纳1个季度的税费。

2014年1至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每年1-4月为公司生产销售淡季，实现营业收入较低，而各项管理费用发生较均衡，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4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摊销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新型墙体材料的创新研究，具体研发的项目包括护坡砌块系列和挡墙砌块系列。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会议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累计发生109.94万元。

单位：元

项目	护坡砌块系列			小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员工资	33,103.20	95,632.68	37,869.15	166,605.03
设计费	-	-	-	-
调试费	-	-	-	-

材料费	139.61	298,568.40	-	298,708.01
折旧	-	83,114.68	853.98	83,968.66
设备调试费	-	-	-	-
会议费	-	2,056.98	-	2,056.98
差旅费	-	23,100.86	1,759.59	24,860.45
其他费用	61,562.05	-	1,744.19	63,306.24
合计	94,804.86	502,473.60	42,226.91	639,505.37

项目	挡墙砌块系列			小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员工资	23,803.80	68,767.32	27,230.85	119,801.97
设计费	-	-	-	-
调试费	-	-	-	-
材料费	100.39	214,721.12	-	214,821.51
折旧	-	59,738.67	613.78	60,352.45
设备调试费	-	-	-	-
会议费	-	1,481.02	-	1,481.02
差旅费	-	16,632.64	1,266.91	17,899.55
其他费用	44,267.95	-	1,255.81	45,523.76
合计	68,172.14	361,340.77	30,367.35	459,880.26

研究成果：公司将各研发项目与市场进行对接，及时有效的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公司已经生产、销售多种护坡砌块系列产品和挡墙砌块系列产品。

同时公司加大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2013年度申请并取得“楼面板施工砌块”“墙体施工砌块”2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14年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6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目前正在审核中。

管理咨询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小计
审计费	23,270.00	52,200.00	75,471.70	150,941.70

土地评估费	12,000.00			12,000.00
技术开发费	100,000.00			100,000.00
会议费		123,107.54		123,107.54
服务费		460,377.36		460,377.36
咨询服务费			67,169.81	67,169.81
财务顾问费			70,000.00	70,000.00
培训费			708.00	708.00
合计	135,270.00	635,684.90	213,349.51	984,304.41

其中服务费 46.04 万元为支付北京盛景网联培训、咨询等费用，审计费用为公司年报审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审计费，会议费用为公司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出国考察费用，技术开发费为公司支付吉林大学的咨询费，财务咨询费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支付券商的费用。

3、财务费用：公司财务费用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当期融资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较大，融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六）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75,666.67	1,065,500.00	9,500.00
	其他	0.01	34.51	-
	合计	175,666.68	1,065,534.51	9,500.00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	-	150,000.00
	其他	-	-	960.00
	合计	-	-	150,96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5,666.68	1,065,534.51	-141,460.00
利润总额		-1,847,650.42	-6,372,651.51	1,047,681.11
占利润总额比例		-9.51%	-16.72%	-13.50%

其中，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	1,044,000.00	-
其中：省专项-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款	-	14,000.00	-
公主岭奖励款	30,000.00	400,000.00	-
省专项-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奖励款	-	400,000.00	-
省专项-应用技术与开发	-	100,000.00	-
财政贴息	-	130,000.00	-
小计	30,000.00	1,044,000.00	-
递延收益转入	145,666.67	21,500.00	9,500.00
合计	175,666.67	1,065,500.00	9,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2013 年、2014 年 1-4 月分别为：104.40 万元、3.00 万元，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分别为：0.95 万元、2.15 万元、14.57 万元。公司所获取的各项政府补贴及科研项目基金具有不确定性，不可持续。公司对政府补贴及扶持性资金不具有依赖性。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666.67	1,065,500.00	9,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00,316.85	-2,905,276.69	1,283,62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34.51	-150,960.00
小计	-1,324,650.17	-1,839,742.18	1,142,16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16.67	266,383.63	-35,365.00
合计	-1,280,733.50	-1,573,358.55	1,106,803.27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建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2年25%、2013年15%、 2014年1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322000052，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按15.00%征收，优惠期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30,697.70	163,091.63	2,614,078.01
银行存款	8,675,081.12	995,678.89	1,635,743.19
合计	8,905,778.82	1,158,770.52	4,249,821.20

（二）应收账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分析法	7,369,830.26	100.00	781,914.34	10.61
组合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69,830.26	100.00	781,914.34	10.61
净额	6,587,915.9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11,478,152.96	59.54	1,557,265.21	13.57
组合2: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7,800,000.00	4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278,152.96	100.00	1,557,265.21	13.57
净额	17,720,887.75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7,457,869.63	43.21	701,142.73	9.40
组合2: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9,800,000.00	56.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57,869.63	100.00	701,142.73	9.40
净额	16,556,726.90			

报告期内，上述组合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0.00	7,800,000.00	9,800,000.00

上述应收账款为公司销售给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应收取的款项，公司计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该款项在报告期内陆续收回，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2014年4月30日全部收回。

2、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年以内	6,025,010.27	81.75	301,250.51	7,175,903.97	62.52	358,795.20
1至2年	639,153.86	8.67	127,830.77	3,175,514.95	27.66	635,102.99
2至3年	705,666.13	9.58	352,833.06	1,126,734.04	9.82	563,367.02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369,830.26	100.00	781,914.34	11,478,152.96	100.00	1,557,265.2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年以内	7,175,903.97	62.52	358,795.20	5,269,541.27	70.66	263,477.06
1至2年	3,175,514.95	27.66	635,102.99	2,188,328.36	29.34	437,665.67
2至3年	1,126,734.04	9.82	563,367.02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478,152.96	100.00	1,557,265.21	7,457,869.63	100.00	701,142.73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底和2012年底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658.79万元、1,772.09万元和1,655.6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8%、19.28%和17.66%。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5、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客户	2,381,730.40	1年以内	32.32
吉林省弘盛交通开发公司伊开高速三标	普通客户	2,266,645.47	1年以内、1至2年	30.76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9,191.85	1年以内、2至3年	7.72
伊开高速路基一标项目部	普通客户	358,000.00	1年以内	4.86
四平市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客户	354,502.46	1-2年	4.81
合计		5,930,070.18		80.47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00,000.00	1至2年	40.46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客户	2,796,207.20	1年以内	14.50
吉林省弘盛交通开发公司伊开高速三标	普通客户	2,266,645.47	1年以内、1至2年	11.76
四平市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客户	1,243,541.37	1至2年	6.45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伊开高速路基四标项目部	普通客户	669,320.00	1年以内	3.47
合计		14,775,714.04		76.64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00,000.00	1年以内	56.79
四平市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客户	1,243,541.37	1年以内	7.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客户	1,201,437.40	1年以内	6.96
四平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普通客户	923,724.03	1年以内、1至2年	5.35
吉林省盛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普通客户	607,577.19	1年以内、1至2年	3.52
合计		13,776,279.99		79.83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止2014年4月30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57,268.24	69.66	4,758,561.37	50.18	4,763,261.56	61.21
1至2年	1,139,568.85	25.14	2,705,257.65	28.53	3,012,568.86	38.71
2至3年	229,126.36	5.06	2,012,569.36	21.22	6,332.84	0.08
3年以上	6,332.84	0.14	6,332.84	0.07	-	-
合计	4,532,296.29	100.00	9,482,721.22	100.00	7,782,16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底和2012年底预付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453.23万元、948.27万元和778.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4%、10.32%和8.3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和预付的土地款项。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辽宁金龙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长春市鑫晟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8,676.80	1至2年	尚未收货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696,163.5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辽宁金大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符志辉	供应商	35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3,044,840.30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6,857,730.00	1年以内、1至2年、2-3年	土地还未划拨
辽宁金龙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长春市鑫晟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8,676.80	1至2年	尚未收货
符志辉	供应商	35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沈阳韩星自动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0,457.00	1年以内、1至2年	尚未收货
合计		8,976,863.80		

6、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4,655,384.00	1年以内、1至2年	土地还未划拨
长春市鑫晟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98,676.8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沈阳韩星自动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0,457.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省农电公司四平城郊分公司	供应商	171,412.24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长春市南华特种电机销售处	供应商	58,12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合计		7,554,050.04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	-	-	-
组合2: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8,100.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100.00	100.00	-	-
净额	8,100.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50,000.00	86.06	25,000.00	50.00
组合2: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8,100.00	13.9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8,100.00	100.00	25,000.00	50.00
净额	33,100.0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50,000.00	0.58	10,000.00	20.00
组合2: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关联方组合	8,598,897.65	99.4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648,897.65	100.00	10,000.00	20.00
净额	8,638,897.6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81万元、3.31万元和863.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4%和9.22%。公司2012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其中李仲海借款754.27万元、王立波借款103.90万元。2013年,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李仲海和王立波归还所有借款,因此其他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	-	-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50,000.00	100.00	25,000.00
3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50,000.00	100.00	25,0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	-	-	
1至2年	-	-	-	50,000.00	100.00	10,0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至3年	50,000.00	100.00	25,000.00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0,000.00	100.00	25,000.00	50,000.00	100.00	10,000.00

4、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共四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立峰	员工	4,000.00	1年以内	49.38
刘长山	员工	2,500.00	1年以内	30.86
吴胜臣	员工	1,000.00	1年以内	12.35
万达气站	供应商	600.00	2至3年	7.41
合计		8,100.00		100.00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民	员工	50,000.00	2至3年	86.06
朱玉奎	员工	4,000.00	1年以内	6.89
刘长山	员工	2,500.00	1年以内	4.30
吴胜臣	员工	1,000.00	1年以内	1.72
万达气站	供应商	600.00	2至3年	1.03
合计		58,100.00		100.00

6、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仲海	股东	7,542,688.08	1年以内、1至2年	87.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立波	股东	1,039,000.00	1年以内	12.03
王民	员工	40,000.00	1至2年	0.4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供应商	6,337.07	1年以内	0.07
朱玉奎	员工	4,000.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8,632,025.15		99.92

7、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止2014年4月30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

(五) 存货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库存商品	11,562,607.25	52.16	11,132,631.14	63.57	5,409,733.88	44.03
原材料	7,700,274.83	34.74	4,141,402.48	23.65	3,005,772.69	24.46
在产品	2,404,606.60	10.85	1,953,475.44	11.15	3,675,599.51	29.91
周转材料	498,327.55	2.25	285,999.75	1.63	196,113.47	1.60
合计	22,165,816.23	100.00	17,513,508.81	100.00	12,287,219.5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2014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分别占比52.16%和34.74%，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制砖机和各种砌块砖。原材料主要为砌块类产品生产所需水泥、沙石和制砖机生产所需钢材、标准件、电器件等。在产品为期末未完工机器设备，周转材料为公司砌块产品包装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主要系由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及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所致。2013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长42.53%，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调整经营战略，制砖机系列产品没有对外销售，期末库存商品中制砖机金额较大。2014年4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长26.56%，主要是因为每年一季度，公司开始储备砌块类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如水泥、沙石、各种化学试剂等，为二、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旺季做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库存商品明细	2014年4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水泥混凝土砌块成型机3			4,208,378.68
水泥混凝土砌块成型机4	4,045,267.30	4,045,267.30	
6块水泥混凝土砌块成型机1	761,608.75	761,608.75	
QT09-15砌块机	1,406,218.13	1,406,218.13	
水泥砌块制品	5,349,513.07	4,919,536.96	1,201,355.20
合计	11,562,607.25	11,132,631.14	5,409,733.88

由于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库存商品中的制砖机系列产品在2013年、2014年1-4月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各期末其他存货存量与各年度订单计划情况相匹配、与当年营业收入情况互相印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27,691,896.57	-	-	27,691,896.57
机器设备	14,883,896.96	2,918,461.54	-	17,802,358.50
运输设备	5,775,722.47	-	-	5,775,722.47
办公设备	228,063.63	8,239.30	-	236,302.93
合计	48,579,579.63	2,926,700.84	-	51,506,280.4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7,495,890.18	196,006.39	-	27,691,896.57
机器设备	10,190,535.38	4,693,361.58	-	14,883,896.96
运输设备	5,509,552.17	266,170.30	-	5,775,722.47
办公设备	176,082.50	51,981.13	-	228,063.63
合计	43,372,060.23	5,207,519.40	-	48,579,579.6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3,620,878.30	3,875,011.88	-	27,495,890.18
机器设备	9,287,160.93	903,374.45	-	10,190,535.38
运输设备	4,425,593.41	1,083,958.76	-	5,509,552.17
办公设备	139,227.00	36,855.50	-	176,082.50
合计	37,472,859.64	5,899,200.59	-	43,372,060.23

(2)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2,952,893.12	438,455.01	438,455.01		3,391,348.13
机器设备	3,049,579.22	583,125.44	583,125.44		3,632,704.66
运输设备	3,880,979.24	421,709.74	421,709.74		4,302,688.98
办公设备	133,116.34	11,639.46	11,639.46		144,755.80
合计	10,016,567.92	1,454,929.65	1,454,929.65		11,471,497.5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644,510.80	1,308,382.32	1,308,382.32		2,952,893.12
机器设备	1,686,982.74	1,362,596.48	1,362,596.48		3,049,579.22
运输设备	2,543,637.56	1,337,341.68	1,337,341.68		3,880,979.24
办公设备	94,340.92	38,775.42	38,775.42		133,116.34
合计	5,969,472.02	4,047,095.90	4,047,095.90		10,016,567.92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74,078.66	1,170,432.14	1,170,432.14		1,644,510.8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472,304.34	1,214,678.40	1,214,678.40		1,686,982.74
运输设备	1,327,473.16	1,216,164.40	1,216,164.40		2,543,637.56
办公设备	50,699.46	43,641.46	43,641.46		94,340.92
合计	2,324,555.62	3,644,916.40	3,644,916.40		5,969,472.02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4,300,548.44	24,739,003.45	25,851,379.38
机器设备	14,169,653.84	11,834,317.74	8,503,552.64
运输设备	1,473,033.49	1,894,743.23	2,965,914.61
办公设备	91,547.13	94,947.29	81,741.58
合计	40,034,782.90	38,563,011.71	37,402,588.21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建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彩钢房	51,445.50	-	51,445.50	51,445.50	-	51,445.50
深井	84,000.00	-	84,000.00	84,000.00	-	84,000.00
围墙	184,351.67	-	184,351.67	184,351.67	-	184,351.67
新型车间模具	9,105.00	-	9,105.00	9,105.00	-	9,105.00
主机安装调试平台	112,507.92	-	112,507.92	111,607.92	-	111,607.92
300T 轴类件退装机	106,325.89	-	106,325.89	53,037.35	-	53,037.35
500T 压力机	103,462.64	-	103,462.64	34,244.64	-	34,244.64
主机框架对焊工装	73,170.92	-	73,170.92	73,170.92	-	73,170.92
码垛机对焊工装	73,475.70	-	73,475.70	73,475.70	-	73,475.70
子车对焊工装	66,557.24	-	66,557.24	66,557.24	-	66,557.24
母车框架对焊工装	86,308.52	-	86,308.52	86,308.52	-	86,308.52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翻板机对焊工装	75,177.45	-	75,177.45	75,177.45	-	75,177.45
磁力吊对焊工装	75,061.68	-	75,061.68	75,061.68	-	75,061.68
液压校直机	21,686.82	-	21,686.82	21,686.82	-	21,686.82
节距输送机对工装	45,060.82	-	45,060.82	45,060.82	-	45,060.82
合计	1,167,697.77	-	1,167,697.77	1,044,291.23	-	1,044,291.2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彩钢房	51,445.50	-	51,445.50	51,445.50	-	51,445.50
料仓	-	-	-	169,600.00	-	169,600.00
深井	84,000.00	-	84,000.00	84,000.00	-	84,000.00
围墙	184,351.67	-	184,351.67	184,351.67	-	184,351.67
新型车间模具	9,105.00	-	9,105.00	-	-	-
主机安装调试平台	111,607.92	-	111,607.92	-	-	-
300T 轴类件退装机	53,037.35	-	53,037.35	-	-	-
500T 压力机	34,244.64	-	34,244.64	-	-	-
主机框架对焊工装	73,170.92	-	73,170.92	-	-	-
码垛机对焊工装	73,475.70	-	73,475.70	-	-	-
子车对焊工装	66,557.24	-	66,557.24	-	-	-
母车框架对焊工装	86,308.52	-	86,308.52	-	-	-
翻板机对焊工装	75,177.45	-	75,177.45	-	-	-
磁力吊对焊工装	75,061.68	-	75,061.68	-	-	-
液压校直机	21,686.82	-	21,686.82	-	-	-
节距输送机对工装	45,060.82	-	45,060.82	-	-	-
合计	1,044,291.23	-	1,044,291.23	489,397.17	-	489,397.17

(八) 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寿命 50 年摊销，软件按照使用寿命 5 年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72,223.51	6,161,566.50	-	12,733,790.01
土地使用权	6,562,950.00	6,161,566.50	-	12,724,516.50
软件	9,273.51	-	-	9,273.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6,797.13	64,909.79	-	621,706.92
土地使用权	553,396.83	64,291.55	-	617,688.38
软件	3,400.30	618.24	-	4,018.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15,426.38	-	-	12,112,083.09
土地使用权	6,009,553.17	-	-	12,106,828.12
软件	5,873.21	-	-	5,254.97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72,223.51	-	-	6,572,223.51
土地使用权	6,562,950.00	-	-	6,562,950.00
软件	9,273.51	-	-	9,273.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3,683.43	133,113.70	-	556,797.13
土地使用权	422,137.84	131,258.99	-	553,396.83
软件	1,545.59	1,854.71	-	3,400.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48,540.08	-	-	6,015,426.38
土地使用权	6,140,812.16	-	-	6,009,553.17
软件	7,727.92	-	-	5,873.21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62,950.00	9,273.51	-	6,572,223.51
土地使用权	6,562,950.00	-	-	6,562,950.00
软件	-	9,273.51	-	9,273.51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0,878.85	132,804.58	-	423,683.43
土地使用权	290,878.85	131,258.99	-	422,137.84
软件	-	1,545.59	-	1,545.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72,071.15	-	-	6,148,540.08
土地使用权	6,272,071.15	-	-	6,140,812.16
软件	-	-	-	7,727.92

2、2014年1-4月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 25,835.96 元，土地权证年限为 2010 年 7 月 3 日至 2059 年 7 月 3 日，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办理抵押担保。2014 年 1-4 月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 17,917.03 元，土地权证年限为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2059 年 7 月 3 日，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办理抵押担保。2014 年 1-4 月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 20,538.56 元，无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土地购买合同在 2014 年 3 月入账。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478.59	395,566.31	177,785.69
合计	195,478.59	395,566.31	177,785.69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81,914.34	1,582,265.21	711,142.73
合计	781,914.34	1,582,265.21	711,142.73

（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14年4月30日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82,265.21	-800,350.87	-	-	781,914.34
合计	1,582,265.21	-800,350.87	-	-	781,914.34

（2）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1,142.73	871,122.48	-	-	1,582,265.21
合计	711,142.73	871,122.48	-	-	1,582,265.21

（3）2012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9,262.07	541,880.66	-	-	711,142.73
合计	169,262.07	541,880.66	-	-	711,142.73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为公司从银行取得的抵押及保证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各期末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借款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540,643.12	88.06	9,121,002.01	89.23	3,262,583.42	37.95
1-2年	1,533,194.05	11.70	1,101,133.52	10.77	5,334,459.00	62.05
2-3年	31,226.69	0.24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105,063.86	100.00	10,222,135.53	100.00	8,597,04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162.51万元，主要原因为为：公司砌块砖产品生产所用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88.29万元，主要原因为：每年年初，公司按照生产计划加大原材料采购，对水泥、沙子、粉煤灰等原材料供应商应付账款增加。

2、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九台市土们岭久盛筑路采石场	关联方	3,387,740.01	1年以内	25.85
四平市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439.00	1年以内	15.07
辽宁省森泉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1年以内	10.99
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132.48	1年以内	8.4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40,425.65	1年以内	7.18
合计		8,846,737.14		67.51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九台市土们岭久盛筑路采石场	关联方	3,319,006.02	1年以内	32.47
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141.48	1年以内	12.47
公主岭市华日加油站	非关联方	324,786.34	1年以内	3.18
吉林省石油总公司梨树支公司石运加油站	非关联方	230,769.22	1年以内	2.26
北京天成瑞源电缆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274.50	1年以内	0.74
合计		5,224,977.56		51.11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四平市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439.00	1至2年	26.48
吉林省天成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至2年	20.94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3,355.86	1年以内	8.18
辽宁金龙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9.19
		490,000.00	1至2年	
东辽嘉恒筑路采石场	关联方	462,028.36	1年以内	5.37
合计		5,269,794.86		70.16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1,560.00	100.00	555,408.00	100.00	299,990.91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合计	501,560.00	100.00	555,408.00	100.00	299,99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销售货款或订金，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预收账款，在产品销售完成后已经确认收入。

2、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长春全通实业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600.00	1 年以内	18.26
农安县太平池水库除险工程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43.86
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	非关联方	22,600.00	1 年以内	4.51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80.00	1 年以内	24.66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伊开高速路基四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30,680.00	1 年以内	6.12
合计		488,560.00		97.41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伊开高速路基 02 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191,448.00	1 年以内	34.47
吉林省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4.50
长春全通实业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600.00	1 年以内	16.49
黑林子收费站	非关联方	27,360.00	1 年以内	4.93
农安县太平池水库除险工程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39.61
合计		555,408.00		100.00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共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李淑云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60.00
吉林省百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90.91	1 年以内	23.33
伊通满族自治县德利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6.67
合计		299,990.91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14.00	681,967.00	619,486.00	70,095.00
职工福利费	-	16,521.68	16,521.68	-
养老保险	894.56	4,584.77	-	5,479.33
失业保险	95.84	491.23	-	587.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86.69	186,792.45	197,979.14	-
合计	19,791.09	890,357.13	833,986.82	76,161.40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58,329.51	3,550,715.51	7,614.00
职工福利费	-	153,670.99	153,670.99	-
养老保险	36,656.44	35,250.63	71,012.51	894.56
失业保险	3,952.26	3,776.85	7,633.27	95.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186.69	-	11,186.69
合计	40,608.70	3,762,214.67	3,783,032.28	19,791.09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085,397.00	4,085,397.00	-
职工福利费	-	226,866.52	226,866.52	-
养老保险	-	36,656.44	-	36,656.44
失业保险	-	3,952.26	-	3,952.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352.06	83,352.06	-
合计	-	4,436,224.28	4,395,615.58	40,608.70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96,765.13	-646,659.99	197,076.01
企业所得税	-603,847.61	-582,791.99	-298,019.53
个人所得税	-	-	145.00
城建税	6,347.81	-	32,495.06
教育费附加	4,534.15	-	23,210.76
房产税	176,849.15	148,445.10	95,009.29
土地使用税	118,680.87	86,790.02	12,988.13
其他	-	12,715.51	-
合计	-1,994,200.76	-981,501.35	62,904.72

（六）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银行贷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83,900.00	78,283.33	77,366.66
合计	183,900.00	78,283.33	77,366.66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65,882.92	100.00	4,471,311.92	100.00	437,000.00	27.03
1-2年	-	-	-	-	1,180,000.00	72.97
2-3年	-	-	-	-	-	-
合计	14,465,882.92	100.00	4,471,311.92	100.00	1,617,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应付股东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久盛建材	久盛机加	旭盛环保	合计
王立波	3,481,600.00			3,481,600.00
李仲海		1,395,711.92	9,588,571.00	10,984,282.92
小计	3,481,600.00	1,395,711.92	9,588,571.00	14,465,882.9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李仲海、王立波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的款项。公司已经与股东李仲海、王立波签订3年期无息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制订了还款计划，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欠上述两位股东款项为1,446.59万元。按照还款计划上述款项将于到期后2016年底前偿还30%，2017年底前偿还30%，2018年底前偿还40%。

由于股东拆借给公司的资金属于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没有支付利息。如果将该笔资金视同银行贷款取得，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公司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2013年，股东拆借给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19.24万元，导致公司当年净利润增加19.24万元。2014年1-4月，参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公司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拆借，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19.87万元，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19.87万元。

2、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李仲海	股东	10,984,282.92	1年以内	75.93
王立波	股东	3,481,600.00	1年以内	24.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合计		14,465,882.92		1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李仲海	股东	3,651,311.9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1.66
王立波	股东	750,000.00	1 年以内	16.77
王雅坤	供应商	70,000.00	1 年以内	1.57
合计		4,471,311.92		100.00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宫兵	职工	1,000,000.00	1 至 2 年	61.84
符志辉	供应商	437,000.00	1 年以内	27.03
李春	职工	180,000.00	1 至 2 年	11.13
合计		1,617,000.00		100.00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7,984.20	-	-
长期应付款	1,055,147.39	-	-
合计	2,503,131.59	-	-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吉林邦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未偿还金额为 250.31 万元。

（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823,333.33	969,000.00	290,500.00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1,823,333.33	969,000.00	290,5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政府有关项目扶持资金。其中“年产15万立方米环保型砌筑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政府扶持资金100万元，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财政拨款并入账30.00万元，2013年2月收到财政拨款并入账70.00万元；“年产50台套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政府扶持资金220万元，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财政拨款并入账100.00万元。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0	29,500,000.00	29,500,000.00
盈余公积	47,587.79	47,587.79	47,587.79
未分配利润	-9,466,231.35	-7,418,687.68	-1,273,50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0,581,356.44	42,128,900.11	48,274,084.30
少数股东权益	463,760.83	463,955.30	473,642.00
股东权益合计	41,045,117.27	42,592,855.41	48,747,726.30

（二）权益变动分析

2014年4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0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李仲海增资645.00万元，王立波出资715.00万元，李岸恒出资500万元，王晓东等27名自然人共出资340.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梨树吉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梨吉成验字（2014）第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418,687.68	-1,273,503.49	-2,323,495.33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7,418,687.68	-1,273,503.49	-2,323,495.3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47,543.67	-6,145,184.19	1,049,991.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32.2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66,231.35	-7,418,687.68	-1,273,503.4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第（5）、（6）、（7）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自然人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仲海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王立波	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李岸恒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廖东根	董事
5	张伟	董事
6	柴思礼	董事、副总经理
7	孙海峰	董事
8	王鼎铭	董事
9	李忠山	监事会主席
10	李依伦	监事
11	范淑霞	职工监事
12	王立峰	王立波的堂弟
13	王晓东	王立波的哥哥

法人关联方如下：

编号	关联法人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备注
1	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四平市久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	久盛机加持股 75%
4	长春市奇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波持股 71.43%
5	东辽县嘉恒筑路材料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波持股 100%
6	磐石奇展筑路材料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仲海持股 100%
7	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仲海持股 67.33%

8	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股的公司	该公司控投股东李根为李仲海侄子
9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股的公司	该公司控股股东李忠伟为李仲海兄弟
10	九台市土们岭镇久盛筑路采石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股的公司	该公司控股股东荆海洋为李仲海外甥
11	吉林省奇展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股的公司	该公司控股股东李忠伟为李仲海兄弟
12	吉林省奇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忠伟为李仲海兄弟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相关部分。

(2)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300000022643，法定代表人王鼎铭，注册资本245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09年08月10日至2019年08月10日，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制砖机械、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换热器、建筑工程机械研发、制造、销售。

(3)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391000002720，法定代表人王立波，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JH0469号，营业期限自2011年06月27日至2021年06月27日，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建筑砌块、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4)四平市久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300400003863，法定代表人李仲海，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四平市铁东区城东乡房身村，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制砖机械、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换热器、建筑工程机械研发、制造、销售。

(5)长春市奇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101000018954，法定代表人王立波，注册资本210万元，住所朝阳

区宽平大路1411号铭仁家园7栋1201室。经营期限2011年12月9日至2031年11月29日。经营范围：环保科技咨询，市政绿化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设计。

(6)东辽县嘉恒筑路材料场（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号220422000005677，投资人王立波，住所东辽县平岗镇石咀村五组，经营范围：玄武岩开采、加工、销售。营业期限2008年10月8日至长期。

(7)磐石奇展筑路材料场

注册号220284000083468，投资人李仲海，住所磐石市牛心镇双顶屯，经营范围：碎石、石粉、机制砂经销；石灰岩露天开采。营业期限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止。

(8)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20322000004583，法定代表人李仲海，注册资本101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四平市铁东区城东乡房身村，营业期限自2004年04月05日至2024年03月31日，经营范围为筑路材料、矿粉、碎石设备、公路技术材料、公路养护机械、公路反光器材、乳化沥青、碎石销售；矿山机械、制砖机械、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换热器、建筑工程机械研发、制造、销售。

(9)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181000009847，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士林，住所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吉长北线47公里处，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建筑砌砖(粘土砖除外)、轻体建筑材料、墙体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施工（需要资质的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营业期限2011年07月0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000000040201，法定代表人李忠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长春市绿园区长沈公路南侧，经营范围：公路、桥（隧）养护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公路绿化、美化；公路新技术材料研制、销售；公路养护机械开发、

制造、销售；公路养护新材料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机械代理销售及技术维修；交通标志标牌制造、安装；标线施画；公路反光器材生产、销售X（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7.6%）。营业期限自2008年03月17日至2023年11月20日。

(11)九台市土们岭镇久盛筑路采石场

注册号220181000003155，投资人荆海洋，住所九台市土们岭镇半拉山子村四社，经营范围建筑用安山岩开采、碎石加工（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和范围经营），成立日期为2010年05月07日，公司有效存续。

(12)吉林省奇展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107000008905，法定代表人李忠伟，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高新开发区达新路633号2栋，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检测（凭资质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11年04月28日，公司有效存续。

(13)吉林省奇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107020001230，法定代表人李忠伟，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住所高新开发区达新路633号第二层，经营范围：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公路养护（凭资质证经营）；收取通行于长春至吉林（北线）九台境内一级公路的机动车辆通行费（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06年02月22日，公司有效存续。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九台市土们岭久盛筑路采石场	采购原材料	6.87	1.55	331.90	21.23	0.82	0.05
吉林省久盛实业有	采购原材料	88.72	20.02	33.95	2.17	108.38	6.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限责任公司							
合计		95.59	21.57	365.85	23.40	109.21	6.90

(1) 公司与土们岭采石场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公司生产砌块砖系列产品，石料为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该种材料运输成本较高，公司只能选择在生产所在地周边就近采购。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为定价原则。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关联交易价格	47.00 元/吨	53.00 元/吨	56.00 元/吨
关联交易价格	47.00 元/吨	53.00 元/吨	55.60 元/吨
差额	-	-	0.4 元/吨
差异率	-	-	0.71%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公允性：由上表可以看出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同，按照采购合同金额权限逐级审批。此项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尚未规定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九台土们岭采石场应付账款为162.56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九台土们岭采石场应付账款为331.90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对九台土们岭采石场应付账款为338.77万元，

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且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公司与久盛实业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公司生产砌块砖系列产品，石料为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该种材料运输成本较高，公司通常在生产所在地周边，就近采购。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关联交易价格	47元/吨	59元/吨	52.00元/吨
关联交易价格	47元/吨	58.96元/吨	52.00元/吨
差额	-	0.04元/吨	-
差异率	-	0.07%	-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公允性：由上表可以看出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同，按照采购合同金额权限逐级审批。此项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尚未规定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付久盛实业采购款94.04万元。

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且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9	0.67	-	-	1,692.31	57.73
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	99.15	3.38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7.92	0.54	89.57-	3.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0.89	0.67	7.92	0.54	1,791.45	64.17

(1) 公司与恒晟环保建材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公司生产的QT15-20型砌块成型机，为公司引进部分韩国技术自主研发的大型砌块机，在国内市场同类产品不多，东北三省仅本公司独家生产，并且该产品的安装实施工作量较大。因此从本公司购买。

定价依据：成本加成法。在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时，公司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公司按照行业平均毛利率35%，确认该笔交易的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源机械(002529)，2010年至2012年液压成型设备的平均毛利率为36.98%。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成本	1,091.7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35%
按照行业毛利率计算价格	1,679.66
关联交易价格	1,692.31
关联交易毛利率	35.48%
差额	12.65
差异率	0.75%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公允性：从上表可以看出关联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同，按照销售合同金额权限逐级审批。此项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尚未规定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因上述交易产生应收恒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货款98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因上述交易产生应收恒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货款780.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该笔款项全部收回。

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2012年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1,806.54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165.59万元，当期毛利640.95万元。

(2) 公司与久盛实业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公司生产的QT09型砌块成型机，为公司引进部分韩国技术自主研发的大型砌块机，在国内市场同类产品不多，东北三省仅本公司独家生产，并且该产品的安装实施工作量较大。因此从本公司购买。

定价依据：成本加成法。在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时，公司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公司按照行业平均毛利率35%，确认该笔交易的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源机械(002529)，2010年至2012年液压成型设备的平均毛利率为36.98%。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总成本	639,486.6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35%
按照行业毛利率计算价格	983,825.60
关联交易价格	991,452.19
关联交易毛利率	35.50%
差额	7,626.56
差异率	0.78%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公允性：由上表可以看出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同，按照销售合同金额权限逐级审批。此项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尚未规定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上述交易使公司当期货币资金增加99.15万元。

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2012年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99.1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63.94万元，当期产生毛利35.21万元。

(3) 公司与吉林高等级公路养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公司为专业公路养护施工公司，本公司为其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并避免与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该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关联交易价格	-	42元/平米	30元/平米
关联交易价格	-	42元/平米	30元/平米
差额	-	-	-
差异率	-	-	-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虽不具有必要性，但由上表可以看出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同，按照销售合同金额权限逐级审批。此项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尚未规定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012年末，上述关联交易产生应收吉林高等级公路养护公司货款54.00万元，2013年该笔应收账款收回5.00万元，2013年度公司对该关联公司销售砌块砖产品，产生应收账款7.92万元，截至2013年末，对吉林高等级公路养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6.92万元。

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按照2012年砌块砖类产品毛利率25.13%测算，上述关联交易，使2012年毛利增加22.51万元；按照2013年砌块砖类产品毛利率27.31%测算，上述关联交易，使2013年毛利增加2.16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	-	7,800,000.00	0.44	9,800,000.00	0.59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569,191.85	0.08	569,191.85	0.03	539,981.85	0.03
合计	569,191.85	0.08	8,369,191.85	0.47	10,339,981.85	0.62

应收吉林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货款，目前账龄在2-3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关联方往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收回。

2、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40,425.65	0.07	-	-	-	-
九台市土们岭久盛筑路采石场	3,387,740.01	15.28	3,319,006.02	18.95	1,625,566.02	18.90
合计	4,328,165.66	15.35	3,319,006.02	18.95	1,625,566.02	18.90

股份公司成立后，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关联方往来，支付供应商货款。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应付账款已支付。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李仲海	-	-	-	-	6,542,688.08	0.76
王立波	-	-	-	-	1,039,000.00	0.12
合计	-	-	-	-	7,581,688.08	0.8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全部结清。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李仲海	10,984,282.92	75.93	3,651,311.92	81.66	-	-
王立波	3,481,600.00	24.07	750,000.00	16.77	-	-
合计	14,465,882.92	100.00	4,401,311.92	98.43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李仲海、王立波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的款项。公司已经与股东李仲海、王立波签订借款合同，并且制订还款计划，逐步归还以上款项。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内部管控相对薄弱，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因此，在发生上述资金往来时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属于上述性质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具体内容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

(1)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高于30%的部分，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实施。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因此，《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避免将来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问题。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吉林久盛建材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久盛建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70011 号评估报告。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久盛建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5,136.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2.91 万元，净资产为 4,363.4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8,147.90 万元，增值 3,011.54 万元，增值率 58.636%；负债总额为 730.54 万元，减值 42.37 万元，减值率 5.48%；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417.36 万元，增值 3,053.91 万元，增值率 69.9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又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又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子公司为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公司 2014 年 4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这两家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吉林久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4 年 1-4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48,791,501.89	46,629,284.25	53,459,047.47
负债总额	27,583,478.35	24,068,093.19	28,283,650.66
所有者权益	21,208,023.54	22,561,191.06	25,175,396.81
营业收入	8,882.06	6,102,564.14	18,226,754.29
营业收入占股份公司 收入比例	0.67%	41.57%	62.18%
利润总额	-1,488,584.19	-2,617,955.75	1,288,254.36
净利润	-1,353,167.52	-2,614,205.75	1,195,528.09
资产负债率	56.53%	51.62%	52.91%

2、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4 年 1-4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	-----------------------------	------------------------	------------------------

项目	2014.04.30 /2014年1-4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27,730,646.47	25,580,929.01	14,368,970.44
负债总额	23,218,572.95	20,921,706.16	9,418,676.65
所有者权益	4,512,073.52	4,659,222.85	4,950,293.79
营业收入	341,880.34	7,010,207.01	1,163,544.74
营业收入占股份公司 收入比例	25.83%	47.75%	3.97%
利润总额	-145,909.36	-361,382.62	81,509.63
净利润	-147,149.33	-291,070.94	88,100.18
资产负债率	83.73%	81.79%	65.55%

（二）子公司经营情况：

1、久盛机加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久盛机加营业收入逐年递减，除2012年盈利外，2013年、2014年1-4月均为亏损。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为：从2013年开始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开始执行“复制建厂”的经营策略制砖机系列产品不再对外销售，产品全部自用。截至报告期末，久盛机加尚未形成有效的规模收入，导致报告期内该公司收入波动幅度较大，同时持续亏损。

2、旭盛环保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递减，经营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2年处于试运营阶段，当年营业收入较低。2013年公司逐步进入正常生产经营，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减值准备后，公司当年亏损29.11万元。2014年1-4月，由于东北地区工程施工及建材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原因，公司营业收入较低。

（三）母子公司业务衔接情况

久盛机加主要针对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设备的研发及生产，满足固废资源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化。形成综合利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体系及产品应用推广体系。久盛机加掌握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制造技术及处理技术，混凝土砌块成型机制造技术及生产技术，是股份公司的技术核心，是整个公司的设备提供者。2、与股份公司的业务衔接

旭盛环保以长春市和公主岭市为目标市场，提供透水路面砖、生态砌块（用于生态挡墙，生态护坡工程）等系列产品。久盛建材的生态混凝土砌块产品主要

供应四平地区。旭盛环保作为股份公司营销体系的有益补充，弥补了股份公司在长春市及公主岭市等地域的销售空白。

（四）股份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1、组织和制度管控：股份公司对子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拥有实际上的决定权，决定并任命子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

2、财务管控：股份公司对子公司财务集中垂直管理。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由股份公司任命，子公司执行股份公司统一的财务制度，统一进行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销售收款管理、采购付款管理以及统一固定资产管理等。

3、经营管控：股份公司决定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股份公司统一进行原材料采购与调配；统一协调下发生产订单；按照区域就近原则统一安排产品销售；决定子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发；决定子公司经营考核目标等。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仲海持有公司 60.59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王立波持有公司 17.024%的股权，任公司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仲海及王立波，二人对公司能够产生事实上的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李仲海与王立波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拟聘请独立董事，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

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专职研发机构，由总经理负责，提高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继续加大对研发机构人、财、物的持续投入，以保证公司在环保建材领域技术的先进性。同时作好自主知识产权及公司各种资质的维护工作，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及时提出复审申请。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另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仲海与王立波系夫妻关系，李仲海与监事李忠山系兄弟关系，王立波与董事王鼎铭系姐弟关系，王鼎铭与职工监事范淑霞系夫妻关系，尽管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但若上述人员未能按照制度严格履行职责，则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外部人才引进计划和长效激励机制，逐步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岗位由外部引进的人才担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加大监事会的权力范围。在条件成熟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独立董事职务，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四）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与下游市政、交通、建筑等行业客户的生产周期紧密联系。由于公司地处东北地区，在冬季低温环境下，各类工程施工都无法正常开展，公司的砌块类产品生产也受到影响，所以公司产品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二、三季度。在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利润情况产生季节性波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加快新产品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打破公司现有产品季节性突出的局限性；2、积极推进公司“复制建厂”的战略布局，降低受区域内客户季节性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51%、27.31%、21.34%，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剔除由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制砖机系列产品不再对外销售，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因素外，公司砌块砖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也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持续上涨，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上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1、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在市场上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2、加快产品的研发和创新，从新型原材料到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3、集约化、精细化管理，降低产品成本。

（六）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低于每股面值1元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4元、2.13元、0.98元，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较大且低于每股面值1元系由公司持续经营亏

损所致。另外，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4,200 万元，进一步摊薄了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公司不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改善经营局面扭亏为盈，公司将面临每股净资产持续低于每股面值 1 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销售拓展力度，开拓新客户同时深度挖掘存量客户的需求；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毛利率；降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使公司尽快实现盈利。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21 万元、365.85 万元、95.59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90%、23.40%、21.57%，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1.45 万元、7.92 万元、0.89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98.8%、0.1%、0.89%。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更严格的内控程序。如果因相关关联方不再满足公司的生产及内控要求，而公司又不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从而降低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虽然我国宏观经济继续稳定发展的大趋势未发生变化，但短期内仍将面临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影响，公司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未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以节能环保生态建筑砖生产销售为主，扎实推进机械制造业务，加快推进工程施工业务，以吉林省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推行“复制建厂”战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高附加值产品作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突破口，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积累技术储备。

十六、经营战略与业务规划

（一）经营战略

公司以节能环保生态建筑建材的生产为主线，借力国家、政府对节能环保事业的积极推动，加强与国内外技术及管理专家团队的战略合作，扎实推进机械制造业务，积极扩张节能、环保、生态建筑材料研发、生产业务，加快推进工程施工业务立足吉林，拓展周边，推行“复制建厂”战略，力争在未来三年成长为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节能环保生态建筑建材企业集团。

（二）业务规划

在未来两到三年时间，公司将围绕生态、节能、环保建筑建材类产品和砌块设备及附属设施两大主营业务，聚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将施工业务向纵深延伸，开展精细化运营。具体规划如下：

1、机械设备发展规划

2014年，公司将完善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自动成型机大、中、小型系列产品线，根据近年来大型机的实际应用情况，进一步对大型机进行升级和技改，提高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型机和小型机的研发目标，完成中型机和小型机的试验工作，达到设备定型的标准；完成建筑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破碎分选设备的设计和可靠性试验工作；完成砌块和管网铺装设备的设计和可靠性试

验工作。并有针对性的在建材行业内开展机械设备的宣传工作，为 2015 年实现全面销售目标打下基础。

2015 年，公司将完成建筑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破碎分选设备、砌块和管网铺装设备的定型，积极配合开展“复制建厂”工作，大力开展强力振动混凝土砌块全自动成型机的销售业务，做好区域隔断，保护重点市场，拓展吉林省外市场，实现砌块设备销量的突破，并实现子公司久盛机加的盈利目标。

2016 年，公司将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全面向外延伸营销网络渠道。在研发方面，完成所经营产品的技术改造和成本控制，提升设备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和客户使用成本。在经营方面，实现盈利的增长。

2、生态环保建材发展规划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将围绕节能、环保、生态建筑建材混凝土砌块、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及固体工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四个方面开展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014 年，在研发方面，公司将围绕新型预制路面、透水路面、给排水管网三个方面开展研发和试生产，在小区域内进行可靠性试验，完成立项目标。配合久盛机加，共同完成建筑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破碎分选设备的试生产，为下年度项目上线做准备。

在销售方面，围绕吉林省内市场，抓住城市升级改造机会，加强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在行业内开展品牌宣传和营销模式的检验。公司将以地下管网和地上透水地砖及路缘石等产品为主要突破产品，在交通工程市场采取工程施工和产品销售同时进行的策略，为客户提供全套交通生态环保防护工程的解决方案。

在生产方面，公司针对现有建材品种，积极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 2014 年销售合同如期的执行，实现公司整体盈利目标。2015 年，公司将大力开展对外“复制建厂”业务，以吉林省为基地，除四平、长春两地之外，公司将在敦化、松原两市建设区域性大型生产厂，围绕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增设隧道弃碴开采和移动式砌块生产线，实现就地建厂、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运营模式。

2016年，公司将向逐步向吉林省外市场进驻，计划在辽宁、海南、浙江、黑龙江、广西五省设立区域生产基地和区域运营中心，开展生产及销售业务，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李仲海 王伟 冯恩礼 孙旭峰
孙旭峰 冯恩礼 王伟
监事：曹永良 李如山 李如松

高级管理人员：

李仲海 冯恩礼
冯恩礼



吉林省久盛绿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项目小组成员：

王明 刘婷 彭程 葛仲颖
陈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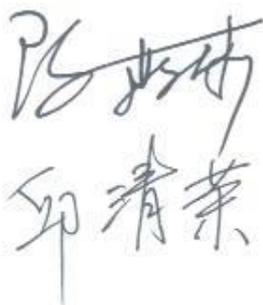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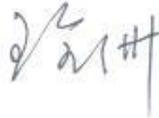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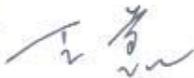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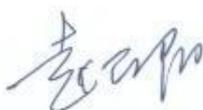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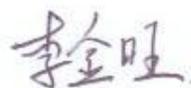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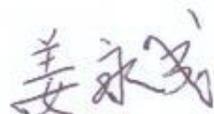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